

千夫所指下的壓力及堅持

談 死刑辯護

【社會社團角度】

【辯護經驗分享】

【死刑辯護中的人們】



十個關於傷痛與療癒的真實故事
請你一起聽見被害人、看見被害人

隱形的 吶喊

犯罪被害人心內話

文字／方惠閔、王常怡、吳佳臻、李仰桓、林作逸、林妙嫻、馬萱人、
許華倩、黃小奈、陳冠婷、楊平、楊剛、葉亭君、劉光瑩、
劉皓旻、盧映潔、蕭景云、鍾宜芳、蘇子庭、廢話電子報

出版／ 廢除死刑
推動聯盟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贊助／ 歐洲民主人權機制
EIDHR



若要購買本書，請上廢死聯盟網站：<http://www.taedp.org.tw/story/3023>

Contents

Vol.50

- 編輯手札** 02
- 會務要聞** 03 法律扶助基金會
第四屆、第五屆董事會完成交接／編輯部
- 死刑辯護
專題報導** 06 【社會社團角度】
從法扶及平冤觀點看死刑辯護－訪羅秉成律師
／華進丁
- 10 廢死聯盟與死刑辯護二三事／陳緯弘
- 13 從被害人保護角度看死刑辯護／魏順華
- 15 【辯護經驗分享】
以徐自強案為例，談冤案救援
在一次次試煉中，期待司法蛻變－訪林永頌律師／華進丁
- 22 不只陪他走上一段路
談案件事實較無爭議類型的死刑辯護／華進丁
- 28 瘋癲與審判－精神障礙者的死刑辯護／翁國彥
- 32 【死刑辯護中的人們】
刑罰裁量之正當程序－以死刑量刑為中心／吳燦
- 37 從被告角度所見的死刑審判程序－訪徐自強先生／華進丁
- 41 犯罪被害人心內話－《隱形的吶喊》書摘及介紹／吳佳臻
- 司法院專欄** 43 量刑公開透明－司法院量刑系統介紹／胡宜如
- 45 正當行政程序與基本權保障／朱健文
- 法扶布告欄** 47 捐款徵信・劃撥單



中華民國105年4月出版

發行人 羅秉成

總編輯 陳為祥

副總編輯 謝幸伶

主編 葉瓊瑜

編輯 華進丁

審稿 蘇宜士、許幼林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董事長 羅秉成

董事 吳志光 | 李美珍 | 林佳和 | 林瑞斌 |
洪簡廷卉 | 孫一信 | 張菊芳 | 陳怡成 |
陳國成 | 游明仁 | 葉大華 | 劉靜怡 |
(按筆畫順序)

監事主席 杜榮瑞

監事 王淑端 | 李孟哲 | 張志弘 | 傅馨儀
(按筆畫順序)

執行長 陳為祥

副執行長 謝幸伶

法扶專線

412-8518 (幫我一把)

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02

地址 10644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 (02) 2322-5255

傳真 (02) 2322-4088

網址 www.laf.org.tw

E-MAIL legalaid@laf.org.tw

中華民國93年7月創刊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1083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面對數位化的浪潮，訊息快速流通，原定每季發行一次的《法律扶助期刊》如何不要只是報導「早已」發生的「舊」聞，以及如何和年度報告書的成果紀錄性質作出區隔界定，增加可閱讀性，這是編輯群們一直在思考的。而如果電子出版是不可避免的規劃方向，除了多以諸如電子報、Facebook 粉絲專頁等較為即時的管道和關心法扶的朋友保持聯繫外，對應網路的即時快速，相對需要思考的是直覺式反應報導的淺碟，或是訊息消化吸收反芻時間太短，以致思考深度不足，這也是未來期刊內容規劃比例調整應該要注意的地方。

本期是《法律扶助期刊》第五十期，五十是個特別的數字，本期以「千夫所指下的壓力與堅持——談死刑辯護」作為專題，編輯撰寫手札同時，內湖正發生女童割喉案，群情激憤的同時，死刑存廢勢必又重入社會熱議焦點，本期主題或許也連帶受到關注，但無論如何希望情緒退潮之後，我們能夠不失溫度的進行意見和想法的交流。本次「死刑辯護」專題報導部分，包含「社會社團角度」、「死刑辯護經驗分享」以及「死刑辯護中的人們」等三區塊。

「社會社團角度」的部分，透過邀稿及訪問，企圖從包含法扶、平冤協會、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律師以及廢死聯盟等多角度去切入死刑辯護。而「死刑辯護經驗分享」，則是區分為冤案類型、犯罪事實較無爭議案件類型、心智障礙案件類型三類，分別由律師提供實務經驗分享。

而另外「死刑辯護中的人們」單元，則是希望跳脫律師角度，從法官、被告及被害人家屬的角度來看待這樣的死刑辯護程序，希望這種多角度的呈現，有助讀者看到不一樣的死刑辯護。另外，本期的司法院專欄則是分別介紹司法院量刑系統以及有關正當行政程序與基本權保障的二篇文章。

法扶會已於 3 月 23 日進行第四屆董事會及第五屆董事會交接，依據新修正法律扶助法，治理模式改為執行長制，未來，在前人打下的既有基礎上，相信新的團隊將有更多接續努力的空間，也希望為成立已超過十年的法扶注入更多活力，從而為台灣弱勢者的權益保障作出更多貢獻和服務，共勉之！🌸

法律扶助基金會 第四屆、第五屆董事會完成交接

文／編輯部

本會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舉辦第四、五屆董事長交接典禮，包括司法院賴浩敏院長、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勞動部王厚偉司長、常務監察人杜榮瑞教授、全聯會理事長吳光陸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林永頌律師等貴賓蒞臨，共同見證交接的歷史時刻。

本會第五屆董事前經對外公開徵募推薦人選程序，嗣經司法院遴聘後，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就任，第五屆董事會並於同日票選由羅秉成董事擔任第五屆董事長。羅董事長為本會第四屆董事，熟稔會務專案，咸孚眾望。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致詞中特別感謝林春榮董事長在擔任董事長這三年間，不論是制度改革或是業務推展都有亮麗的表現，讓法扶可以在司法的道路上，佔有非常重要的一環。而賴浩敏院長也祝福羅秉成董事長，未來能繼續前人的努力之下，持續推展業務，提昇扶助品質。

卸任的林春榮前董事長在臨別致詞當中，除了向這三年擔任董事長期間各界協助表達謝意外，也特別向法扶會執行長、各分會會長、及會內同仁在執行業務及修訂法扶法遇到困難時，仍能秉持不懈的精神表達誠摯感謝，他期許第五屆羅秉成董事長能夠帶領全體同仁繼續向前，將法扶的能量擴大，幫助到真正需要協助的弱勢民眾。

而繼任的羅秉成董事長在致詞中以法「扶」的幾個同音字來闡述自己的理念。他表示第一個同音字「福」是「福氣」的意思，「福」字從「示」部，受此福惠，心存敬意，謹慎從事，遍植福田，



照片左起：法律扶助基金會第四屆林春榮董事長、第五屆杜榮瑞常務監察人、第五屆羅秉成董事長。

才是自己和社會最大的福報。而「扶」也是「服」，是「服務」的意思，「服」字從「肉」部，象徵服務應該有溫度、有知覺，倘若所提供的法律服務流於專業傲慢或官僚習氣而不自知，就好似失去體溫的肉身，僵化麻木。最後回歸到法扶的本字，「扶」是「扶助」的意思。「扶」字從「手」部，可寓意「人道」、「人權」的高遠理想，空談無用，必得要有「出手出腳」、「說到做到」的實踐行動，才有實現理想的可能。羅董事長表示「法扶」、「法服」、「法福」，諧音異字，各有旨趣。不論是過去的、現在的或未來的法扶人，都要記得初衷和精神並秉持這三個意旨，才能真正做到扶助弱勢、維護公平正義。

本次交接典禮也邀請全聯會吳光陸理事長、司改會林永頌董事長致詞，表達對法扶的期許及在制度上、業務服務等各方面的建言。最後，羅秉成董事長致贈禮物給林春榮前董事長，感謝他這三年為法扶會的付出與堅毅不拔扶助弱勢的精神。🌸

千夫所指下的壓力及堅持

談死刑辯護



【社會社團角度】

【辯護經驗分享】

【死刑辯護中的人們】

在台灣現下社會環境中，
死刑存廢是一個十分敏感的議題，
也因為死刑存廢的敏感，連帶對於死刑辯護，
社會上也存有參差迥異的看法。

固然近年隨著社會法治觀念的普及，
國人漸漸能夠理解，為當事人辯護主張是律師的天職。

然而，當遇到極端案例時，

面對媒體撲天蓋地引導追隨所謂民氣民怨的洶湧澎湃，
網路酸民PO文要求辯護律師應該停止扮演魔鬼代言人
或無須自命清高奢言人權保障
而改以提供聊備一格的形式辯護來服膺正義以殺止殺

當筆鋒所及、雙肩所扛的是真實的人命，
死刑辯護的高強度及高壓力，宛若風暴席捲，哪些人置身其中？
他們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有著甚麼樣的視野和觀點、堅持和期待？

從【社會社團角度】、【辯護經驗分享】、【死刑辯護中的人們】
三個子單元，讓我們一起嘗試增加對於死刑辯護的認識和理解，
了解在這個了斷生死的程序當中有甚麼樣的案例和省思。

從法扶及平冤觀點看死刑辯護—訪羅秉成律師

受訪人／羅秉成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冤獄平反協會理事長）

採訪·整理／華進丁

編按

這次專訪日期於3/23，有兩個時空背景要先交代一下，首先，本篇約訪是在法扶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開會前一小時，在受訪後的董事會中羅秉成律師由全體董事一致推舉為法扶第五屆董事長。第二個時空背景是羅秉成律師同時是鄭性澤案的辯護律師，在訪問前一週的週五(3/18)，鄭性澤案獲得台中地檢署以有新事實證據為由，為鄭性澤提出再審，創下檢方為定讞死囚聲請再審的首例。

Q：您同時是法扶的董事也是平冤協會的理事長，可否從這兩者的角度來談談死刑辯護的意義？

羅秉成律師(下同)：談到死刑辯護的意義，我認為毋寧把它看待為死刑辯護的價值在哪裡，如果對一個主張死刑應該廢除，也就是反對死刑的人來講，這是無意義、無價值的，既然不應該有這樣的制度存在，就沒有價值去討論這件事情，也就是說如果沒有死刑的話，我們大概也不用去討論「死刑辯護」的意義、價值、困難、挑戰，甚或者是要怎麼改。

死刑辯護的意義：凸顯死刑制度存在的荒謬

在現況還有死刑制度、在法院還有死刑案件的情形下，死刑辯護的意義或價值就是減少死刑的起訴、判決跟執行，它的意義在於透過死刑辯護去凸顯死刑制度存在的荒謬，或許從個案的辯論可以導向一個死刑制度的存廢可以站在地面上的討論，而不僅是抽象的討論人性尊嚴，因為那是一個活生生的個案，如果用最近的例子來講，比如說鄭性澤案，事實上檢察官已經在上周五(3/18)為他聲請再審，檢察官在他的聲請再審理由書裡面，幾乎是用斬釘

截鐵的用語說，開槍的人不是鄭性澤，是羅武雄，那鄭性澤已經關了十四年，是因為之前有一段時間停止執行死刑而留下這條命，萬一當時沒有停止執行，又或者後面沒有救援行動的話，他極有可能是第二個江國慶，我們並沒有在江國慶裡面得到任何直接的感受，因為江國慶就是被執行掉了，我們並沒有看到這個人，但鄭性澤，我們極可能在平反他之後，我們會看到這一個歷經十四年的冤獄後，活生生站在我們面前的人。

其實透過這樣個案我們所得到的反思是，如果司法犯錯是難以避免的，而死刑的確定判決如果予以執行的話，它又具有不可回復性，在這種情形下，死刑的存廢會透過一件死刑辯護個案得到一些反思，乃至得到一些批判，甚至逼迫人民去正視，如果國家的司法，或者任何一種司法制度都不可能完美到去得到一個百分之百正確的死刑判決的話，那我們真的還需要這樣的制度嗎？

因此，死刑辯護具有兩面性的意義，一個就是說透過個案去迫使國家社會正視死刑的存廢問題，第二個在個案上的意義就是減少死刑案件的起訴，因為起訴有可能是冤枉的，或者一旦被起訴，去減少死刑的求刑。也就是檢察官不要求處死刑，法院不要判決死刑，法務部長不要執行死刑，那是當下死刑辯護的現實意義。

Q：您擔任多件死刑辯護案件的辯護律師，您覺得台灣的死刑辯護面臨了怎樣的困難？

死刑辯護的困難，首先可能要看死刑案件的辯護人本身對死刑是如何看待的。因為我們的法律並沒有限制死刑案件的辯護人是不是一定要反對或不反對死刑，當然即便受委任律師支持死刑，在專業



上為了當事人利益，相信他一定還是會力求當事人免於被判死刑，甚或如果是冤枉的話，應該讓他得到一個無罪判決，這是一個律師專業倫理上的要求。而在特殊的狀況下，如果死刑案件的辯護人抱持支持死刑的理念，為一個極可能被判死刑的被告辯護，勢必多少會跟他個人理念有一些衝突，我認為這是一個特殊的困難。

困難：理念、能力、社會壓力及制度程序保障不足

而如果是一個反對死刑的律師來作這種死刑辯護的話，理念上不會產生衝突和困難，但進一步可能的還有所謂能力上的困難、社會環境上面給予壓力的困難，以及訴訟制度對於死刑案件程序保障不足的困難。

能力上的困難，在於律師對於死刑案件有足夠的辦案經驗嗎？我們真的放心不要有任何資格限制，把一個可能被判死刑的案件交給一個毫無刑事經驗的律師嗎？死刑案件辯護律師可以勝任的資格條件為何？我們現在沒限制律師接辦死刑案件一定

要多少的年資、經歷乃至訓練。也因為都沒有要求，可以想見這種案件對於新進律師，乃至一般刑事律師都是困難案件。所謂困難不在於案件本身困難，而是律師的抗壓性能不能去承受這樣的案子，因為在大部分民意調查都顯示，我們社會大多數民意還是反對廢除死刑，在這狀況下，任何一個律師接辦這種案件幾乎就是在接辦一個「嫌惡案件」，律師一起會被討厭進去，這種案件律師最容易被戴上魔鬼代言人的稱號。

事實上，法律不會因為被告罪大惡極該判死刑而不給他一個律師，或者說律師也不能以此為拒絕接案的理由，這種困難的地方在於說目前並沒有一套完整的死刑辯護訓練。在台灣最近幾個矚目的死刑案件，各案的辯護律師也在摸索學習，大家互相鼓勵，最近出版的《與死刑拔河》就是一個試驗，讓這些願意辦的又有經驗的律師，把他們的經驗建議形諸文字，讓台灣的死刑辯護能力可以強化。我在書中導言裡提到，即便你不是死刑辯護律師，還是可以透過一個死刑辯護律師在死刑案件的準備上面跟一般案件的不同，了解到這樣的辯護律師如何

準備為他當事人去辯護免於一死的過程，而這就是一個很珍貴的學習。

在公政公約第六條的要求下，死刑要能夠被判決或執行，一定是最嚴重的犯行，而這種最嚴重的犯行在立法上已經較為限縮了，在這個精神下，判決死刑的量變少了，大部分現在看到的案例都是暴力犯罪，這種暴力犯罪通常來講都是中低階層的犯罪，所以在有死刑制度國家的實證研究中發現，死刑制度存在有階級的問題。當整個趨向是暴力犯罪才算是重大惡行，一般的白領犯罪就不會落到這一塊，通常是比較社會的邊緣人，或者是身心狀態比較不好的人才會去犯下殺人暴行的重罪。也因為這樣的情形，在台灣，所謂的死刑辯護幾乎是以法扶為一個主要的基地，來作一個死刑辯護的平台，因為死刑辯護具有高度的公益性質，法扶有相對多的資源，所以採取一個法扶的專職律師跟熱心願意幫忙的其他律師，用團隊的方式來合作，來克服資源不足的狀況。

Q：透過死刑辯護案件的參與，您覺得有甚麼樣的發現，或者說這樣的工作面臨了怎樣的挑戰呢？

有關死刑辯護的發現和挑戰，我跟辯護制度的省思一起來談。在談台灣死刑制度如何達到三減（減少求處死刑、減少死刑判決，減少死刑執行）之前。我先說另一減—「減少死刑的立法」。立法的部分其實已經在減了，當然可以更減少一些，比如說販賣一級毒品像海洛英等等這種還有留死刑的罪是不是應該再減，那些條文雖然還擺放在法典中，但在公政公約第六條的規範之後，實務上援用而處以死刑的幾乎已經極為少見，所以立法那塊其實要面對更大的困難—就是乾脆把死刑全面廢止的問題。

挑戰：全程性守護式的全辯護制度

回過頭來講，如何在司法層面達到剛剛我所說的「三減」，我認為任何一個可能被判死刑的被告，

都應該得到我稱為「全辯護制度」的支持協助，這個全辯護制度我指的是「對一個可能的死刑案件全程性的守護式辯護」。全程的意思是從偵查到執行，一審、二審、三審、更審、非常上訴乃至再審，延續到後面的執行，這一條線整個貫穿下來。同一個律師始終知道他被告的案子，支持他、陪伴他，而這個意義在於，一個可能被判死刑的被告，如果盡早有律師來幫忙他來處理他的案件，他不會被判死刑的機會就會提高，就好像鄭性澤一樣，他目前是已經判決確定，但是聲請再審有機會而露出曙光，甚至被平反，或者即便都不是，也可能在執行前被赦免或被特赦，他還是需要律師來協助，這是我認為所謂全辯護制度，也就是全程性、守護式的辯護制度。

其次，我認為要面臨的挑戰，就是在辯護資格應該有一些配套跟制度去篩選過濾適合的刑事律師來從事死刑辯護，在美國維吉尼亞大學 Brandon Garrett 教授的實證研究中，他發覺美國的死刑在逐漸消失中，所謂的「消失中」有幾個意思，第一個就是已有十四個州廢除死刑，此外在 1980 年代到 1990 年代的統計數字顯示，美國有死刑的州判決和執行的比例都一直在下降，現在看起來更是往下降，他觀察出其中一個原因是：死刑案件會不會被判決死刑而進一步執行死刑，跟這個被告的辯護律師的能力成反比，也就是說被告的辯護律師越強，死刑判決執行的機會就越低，倒過來，他的律師如果很弱，甚至很糟，死刑的判決和執行就會升高。

適格的死刑辯護律師與團隊

什麼才是適格的死刑辯護律師？其中美國全國律師公會在「死刑案件辯護指南」裡面有相當高的要求，諸如他們要求這樣的辯護律師團要有兩個具相當年資及辦理死刑經驗的刑事律師，且不只是具有法律專長，還要懂得刑事鑑識，法醫學、槍彈鑑識等等，才會是一個適格的死刑辯護律師。除了個別律師外，從律師團來說，還要求須配置減刑調查員，調查確認被告能否滿足減刑的要素，甚至還要

配合心理輔導師，因為他們認為在死刑案件裡面的死刑被告，在臨死那個狀態裡面心理是不穩定的，或者說很多死刑案件會提出精神抗辯，而精神抗辯需要精神和心理醫師，所以這個 Team 才是一個完整死刑辯護的 Team，我們就可以想見這要花很多錢，所以美國就有一個州廢止死刑的原因就是因為死刑案件太貴了。

那為什麼會有太貴的這個講法，除了剛講到律師團的人員配置外，還有一個原因是美國律師公會「死刑案件辯護指南」要求死刑案件給付律師的費用不可以低於市場水準，美國這種市場的想法就是，當你沒有付出足夠的對價，就沒辦法擔保辯護品質真的夠好。

而在判決跟執行這個環節來說，所謂應該要提供死刑被告適足的實質辯護，指的是被告不只要有個律師而已，而是他的律師要「強而有力」才叫實質辯護，但要去為被告找到強而有力的辯護人過程裡面，需要有若干配套，這個對我們來說就是一個挑戰。

目前台灣大部分參與救援的律師，都是無償義務的去幫忙，完全是為自己的理想、理念在奉獻跟燃燒，這個沒有不好，但是當要讓它相對的常態化的話，團隊的組成不應該單打獨鬥，應該有各方面領域的跨界合作，而以我在冤獄平反的經驗，更可以證明平反死刑冤罪只靠律師是不行的，而且是肯定不行的。

已定讞死刑案件的轉型正義

此外，在我參與這樣死刑辯護案件過程中，另一個發現是對於所謂已定讞死刑案件的轉型正義問題。

目前全國共有四十幾個待執行的死刑犯，恐怕有超過一半以上或更多都是在兩公約施行之前就判決確定的，而有鑑我國在民國 92 年開始採取刑事訴訟新制，有證據排除、傳聞法則、交互詰問等等正當法律程序的機制。因此就產生了一個問題，那就是在此之前的死刑案件，如果以現在最高法院在兩公約要求下的標準，在新制施行前的被告就算是作了那些犯罪的事情，他們會被判死刑嗎？

如果重新評估個案犯行的嚴重性，這當中可能有些人不是所謂「最嚴重的犯行」，那該怎麼處理？這就是另一種轉型正義，這倒不是在指責以前的司法是如何的糟，這個轉型正義不是在可歸責性上面的意思，而是說我們在已經有兩公約的情形下，未及適用兩公約的死刑確定案件應該要在新的思維跟新的人權保障底下再作思考。

對此，我很期待有沒有機會在立法院通過一個法，叫作《死刑確定案件覆審條例》，這是一個特別法，不是走一般刑事訴訟的再審或非常上訴，讓這些都沒有經過所謂最高法院生死辯，沒有踐行足夠充分的法律程序保障的被告，有機會適用比較嚴格的正當法律程序，給予覆審的機會，或許可以經由重新審判的過程，免於一死，甚至平反無罪，那就會達到減少執行死刑的目的，畢竟如果一直讓確定判決掛在那邊，死囚隨時會被執行掉，而透過這種轉型正義的機制，讓他能夠得到覆審的機會，說不定有一半的人就變成無期徒刑，這是在制度上的省思，也是我認為如果往後有機會可以作的事情。

後記

根據蘋果日報 3/25「防冤案爭議死刑重新審查」報導一文，法務部 3/24 舉行擴大部務會報，檢察總長顏大和提議成立「死刑案件救濟審查小組」，針對已判決死刑確定、但具重大爭議而尚未執行的案件，再一次主動審核判決理由，此提議獲法務部長羅瑩雪同意，審查小組近期就會成立，並設立在最高檢察署。🌸



延伸閱讀：

法扶第五屆董事長羅秉成律師
訪問影片 (摘要剪輯)

廢死聯盟與死刑辯護二三事

文／陳緯弘（廢死聯盟研究專員、輔大法律系博士生）

台灣廢死運動與死刑辯護

台灣近代的廢除死刑運動，可以從 1987 年湯英伸案引起的討論作為開始，1989 年的馬曉濱案發生後，台灣人權促進會呼籲政府槍下留人，並正式以「廢除死刑」為目標展開救援馬曉濱等三人。1991 年發生的汐止命案，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無辜被判死刑，在 1996 年由台權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人本教育基金會組成死囚平反大隊，積極救援蘇案三人。蘇案歷經 21 年終於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無罪確定。

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陳水扁政府宣示台灣逐步廢除死刑的政策，但同年 9 月，死刑判決非常有問題的盧正案，卻在監察院決定要開始調查的時候，被執行死刑，此引起民間團體相當的抗議。當時被判決死刑但卻仍有非常多疑慮的案件除了蘇案之外還有徐自強案，蘇案在 2000 年開啟再審程序，暫時不用擔心會如同盧正案被錯誤槍決，但徐自強案一直無法獲得有效的進展，因此，2003 年由民間司改會、台灣人權促進會號召，結合其他相關法律、人權團體包括澄社、台北律師公會、東吳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輔大和平研究中心等團體組成「替代死刑推動聯盟」（嗣於 2006 年改名為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這些團體擔心，若是只做「個案」救援，卻不對死刑制度呼籲改革，則我們永遠和死神賽跑，卻不知死神何時會降臨在這些有冤的死刑犯身上，同時這些團體也都認為，死刑是不應該存在的制度。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下稱「廢死聯盟」）從 2006 年開始，利用收集剪報資料，我們搜集了廢死聯盟的第一份定讞死刑犯名單共 19 人（已經判決死刑，但尚未執行死刑），並持續地更新這份資料，同時，也和定讞的死刑犯聯繫，希望可以提供法律

救援，透過死刑看守小組的成立進行個案工作，視該等死刑犯的意願，由律師幫忙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釋憲以及赦免請求等。同時也有些重大矚目「進行中」（也就是尚未定讞）的死刑案件，廢死聯盟開始組織律師、提供（可能被判處）死刑被告協助，陸續展開死刑辯護之工作。

死刑辯護的困境

不過，在廢死聯盟提供協助或幫忙被告組織律師團為各死刑個案辯護的過程中，經常遇到許多困境，譬如資源的不足、死刑辯護知識或經驗的缺乏，乃至於一套有系統性的 SOP 的遵循。因為死刑辯護是為可能遭判處死刑的被告所進行的辯護工作，又由於死刑案件涉及剝奪被告生命，因此不論從偵查、起訴乃至於審判程序，都必須採取最嚴謹的認定標準進行，並且需投入大量的資源，確保真實發現與被告基本權利的保障。

相較之下，美國對於死刑案件的處理，則較為審慎。譬如按《美國律師協會死刑案件辯護律師之指派及行為準則》，其目標即在制定執行死刑辯護工作之全國性標準，確保所有可能面臨被司法機關判處或執行死刑之被告，得到高品質之訴訟代理。具體的做法是，透過「法律代理計畫」指定「專責機構」召集辯護團隊，團隊成員至少要有兩名律師、一名調查員、一名減刑研究員，以及至少有一位成員具備檢查精神心理損傷或疾病的能力。反觀我國的刑事司法制度，並未對死刑案件被告給予較為特別的訴訟照料，因此想要打造像美國這樣的「黃金辯護陣容」，幾乎是緣木求魚，而死刑案件被告礙於資力與輿論壓力，選任辯護也時常受挫。

《與死刑拔河》之出版緣起

而就台灣的死刑辯護現狀，誠如羅秉成律師於《與死刑拔河—死刑案件的辯護經驗與建議》（下稱《與死刑拔河》）一書「導言」中所述般，死刑案件具有「稀少性」與「嚴重性」兩項特質，先天上死刑辯護的經驗與傳承已經受限，加上後天的社會壓力，投入死刑辯護的律師仍屬小眾，以致於在台灣最嚴重的死刑辯護案件，其辯護的相關技術與資訊，反而相對不易取得，常常讓有滿腔熱血的新手辯護人，徒生心有餘而力不足之感。



延伸閱讀：
博客來「與死刑拔河：死刑案件的辯護經驗與建議」

有鑑於此，廢死聯盟於 2010 年與 2013 年分別翻譯出版了美國律師協會編著的《死刑案件辯護律師之指派及行為準則》與全球死刑資料庫編著的《死刑辯護最佳做法手冊》，作為我國死刑案件辯護的重要參考材料。然而，由於刑事司法體系的差異，前述兩本譯著作為我國死刑辯護的指引，難免有未能完全契合之處，因此，一本屬於本土的死刑辯護經驗論著，不可或缺。

但是，死刑辯護在台灣社會氛圍下，囿於主客觀條件的限制，想要出版誠屬不易，所幸，在一群擁有寶貴死刑辯護經驗的律師努力下，獲得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等單位的支持，將這些寶貴的經驗化為文字集結成冊，廢死聯盟於 2015 年底偕同上開單位出版了《與死刑拔河》一書，較完整地為死刑辯護之經驗提供了若干分享及資訊提供。

死刑辯護之若干重點

從《與死刑拔河》一書中可以發現，我國死刑辯護的重要主軸有：被告與辯護人關係、律師倫理、兩公約、心理與精神鑑定、量刑與辯論等。

首先，因為死刑案件的辯護律師，往往須承受強大的社會壓力，所以在接案前的心理建設與準備即相當重要。由於死刑案件多為重大矚目案件，於接案後，在外部要面對媒體，在內部則要取得被告的信任，如何在合乎律師倫理規範的要求下，確保被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是死刑辯護所須面對的首要課題。

其次，隨著 2009 年我國兩公約施行法的制定、兩公約的內國法化，死刑辯護工作更須致力將兩公約所揭示的被告權利，於偵、審過程中，具體實踐。諸如非「情節最重大之犯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s）、未經公平審判不得判處死刑、對精障者與未成年人不得判處死刑等人權基準，死刑辯護律師均應了解該等人權基準之內涵，並於具體個案中運用、主張。

再者，精神與心理鑑定之於死刑辯護，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為被告的心理與精神狀態，關係著罪責的認定、受審及受刑能力的判斷、與教化可能性的判定。辯護人應提醒法院，心理或精神狀態的法律評價，與鑑定方法與內涵有別，不容鑑定意見越俎代庖，對法律評價加以置喙。例如就教化可能性的判定，須從矯治可能性、社會化可能性與再犯可能性三個具體標準逐一評估，而專業的鑑定人不能也不應對於教化可能性在法律層面適用的相關見解，提供任何的分析和影響。同時，鑑定人是否具備該鑑定領域之資格與能力，並有效地就鑑定內容提出專業意見，這也是辯護人於死刑辯護時的重要注意事項。

另外，在司法實務上，常出現法院對於精神疾患的誤解，認為行為人必須胡言亂語、行為異於常人，始符合刑法第 19 條之要件，才有送交鑑定的必要。事實上，於司法實務上，已有鑑定人指出，縱使被告的精神病症即將進入急性發作的爆發狀態，也未必當然影響其生活及認知能力，反而可能不影響被告心智運作能力與對外界事物的知覺，但已嚴重扭曲其針對感知所做出推理、結論與行動能力，或導致陷於妄想，即符合刑法第 19 條所稱「欠缺或顯著降低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因此，辯護人必須了解，縱使看似正常的被告，行為時仍有喪失或顯著降低依辨識而行為的能力之可能。另一方面，面對不相信被告具有精神疾患的法院，辯護人應努力凸顯被告行為不合常情之處，說服法院送交專業鑑定。

至於死刑案件的辯論，辯護人應建構可信的案情理論，以擬定辯護策略，並對於「罪刑」與「量刑」的相關爭點進行完整調查。在量刑調查的部分，自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刑事判決揭示死刑案件科刑調查的必要；102 年台上字第 4289 號刑事判決除表示對於心智障礙者不得判處死刑，並指出刑法第 19 條與第 57 條的判斷均須考量被告之

心智狀況；102 年度台上字第 5251 號刑事判決，更將教化可能性納入量刑之重要待證事實。因此，辯護人應與被告建立信賴關係，並訪查被告過去的人際網絡，讓被告的「生命故事」得以具體呈現，並於量刑辯論時，逐一檢視刑法第 57 條各款，將有利被告的量刑因子加以證據化。

未來展望

如前所述，就已死刑定讞或可能判死之個案，廢死聯盟一直以來均盡可能地連繫各個案被告（及其家屬），為其組織律師團並協助聯繫法律扶助基金會以確保各該案件至少能獲得基本的法律協助。而隨著《與死刑拔河》一書的出版，死刑辯護的重點將更形聚焦。且死刑辯護重點的持續研究及釐清，此對於廢死聯盟或其他人權團體而言，不論是在說明上或者及時資訊提供上，特別是向尚未有死刑辯護經驗或對死刑辯護有興趣的律師說明死刑案件的辯護現況或資訊提供，勢必更加精確並具更高之效率。

不過，廢死聯盟真正的期待是，在不久的未來，我國於個案上的死刑辯護「需求」能夠越趨減少。所謂越趨減少是指，一方面，在我們的社會上，不要再發生需要觸及死刑責任考量的種種悲劇，另一方面，死刑制度儘快「退場」，朝向廢除死刑的目標邁進，不用再「有死刑辯護」，讓我國能夠真正符合人權公約規範，成為一個沒有死刑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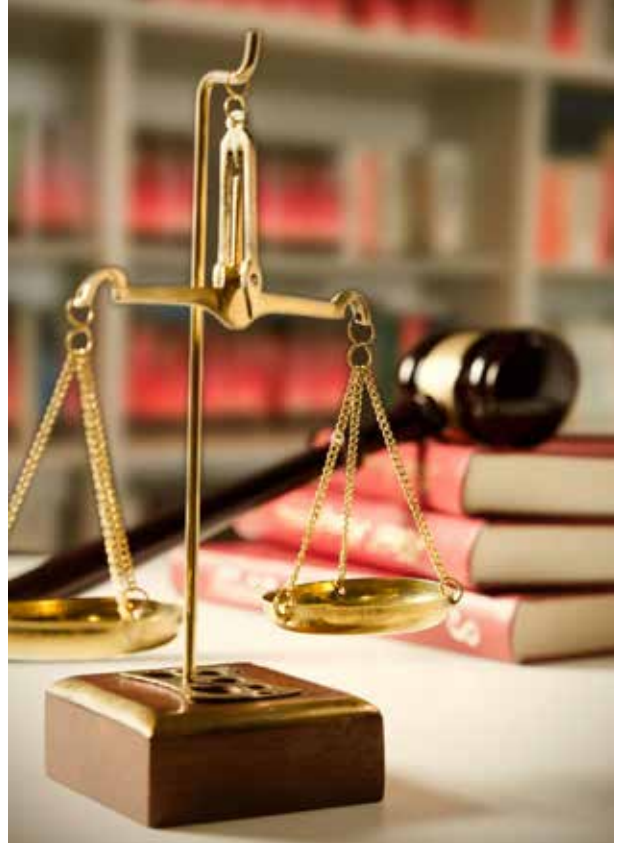
從被害人保護角度看死刑辯護

文／魏順華律師

當《法律扶助期刊》華編輯於 105 年 2 月初向我邀稿，希望能幫忙撰寫「從被害人保護角度看死刑辯護」一題時，說實在，自己有些訝異，因為我曾經擔任過公設辯護人，所以執業律師初期幾乎都接辦刑事辯護案件，其中還曾 3 次替遭判處死刑的被告辯護，雖然近年來接受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委託擔任告訴代理人的案件可能不算少數，但行為人曾被判處死刑而接受被害死者家屬（下稱被害人家屬）委託，自己印象所及，應該只有 1 件，心想實在有太多道長比我適合就上面議題發表意見及感想，故曾有婉拒的念頭。後來自己所以「勇敢」答應華編輯的邀稿，是因為 3 年前在其他律師引介下，我接受被害人家屬委任為告訴代理人，讓自己有機會從不同立場去看死刑辯護問題，而非自己一向熟悉的被告辯護人角色，於是在徵得當事人同意後（按可能會提及部分相關案情，認為有必要尊重當事人意願），想試著說出一些個人的觀察與想法。

誠如北捷隨機殺人案某位被害人家屬所言，無論時間經過多久，喪親之痛是一輩子的折磨，所留下的只有無限思念與萬般不捨。或許如此，在司法上幫逝去的至親討公道，成為支撐被害人家屬前進的力量，更是他們認為可為至親所做的重要事情之一。

由於抱著上開討公道的悲痛心情，被害人家屬希望行凶的被告早日被判刑確定，以告慰至親在天之靈，故家屬有所謂「速審速結」的要求或期待，乃人之常情，應可理解。但民主法治所以可貴，就在於即使面對很明確的犯行、或如何殘暴的犯罪手段，司法機關都應踐行法定程序，如此一來，歷時數年的司法審判程序，顯然與被害人家屬原先「速審速結，以懲不法」的期盼有落差，此際，難免出現「加害人有人權，被害人無人權」的聲音或誤解。關於訴訟程序的進行或案件可能因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而無法在一年半載內定讞，告訴代理人固應克盡告知義務而責無旁貸，不過如能藉由法院在開庭中



加以闡明告知，讓被害人家屬了解法院審判流程與審判作為，或許是一個可努力的方向，畢竟對家屬而言，因不知審判作為的目的為何，以致於盲目揣測，也是一種折磨。

其次，據我個人從自己接辦的上述死刑辯護案件與新聞媒體有關其他死刑辯護案件的報導所知，被害人家屬可能最憤慨且無法諒解的，應該是至親遇害慘死而無法指證對質的情況下，行為人雖坦承犯罪，卻將過錯推諉給被害人，甚至就犯罪情節避重就輕，倘若司法機關無法進一步調查究明，無異使被害人家屬感覺行為人一方面以認罪而求寬典，他方面又藉「死無對證」而將被害人「污名化」，如此將責任推給被害人，竟又希望獲得被害人家屬原諒，恐係被害人家屬所無法隱忍接受。我雖然深切了解，有些案件因被害人身亡而無法指證、或被

害人家屬不知相關事證而無法協助調查，確實難以究明或還原真相，最後固於被告已認罪，遂依被告自承的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加以認定，或許法院有其無奈之處，但以家屬立場而言，應是喪親之痛外，另一種難以承受的打擊。故司法機關如何竭盡所能調查被告犯罪的動機、目的、手段等犯罪事實，尚非偏聽被告的片面說詞，應該是被害人家屬很高的期盼，即使結果未能盡如家屬之意，然審判過程中法院已盡心盡力，對家屬來說「就足夠」了（至少我接觸的該個案，家屬便是如此的態度）。

如前所述，我曾接辦過 3 件死刑辯護案件，所謂被告犯罪時因受刺激、被告犯罪情節尚非惡劣、被告犯後態度良好、被告犯罪情狀堪憫恕、被告有改變教化可能性…等辯詞，似乎均曾出現在我的辯護意旨狀中，乃至自己曾經因為最高法院屢發回更審而二審法院仍堅持死刑判決而捶壁痛罵過。但是因為接受上開死刑辯護案件被害人家屬的委任，感謝讓自己有「異位思考」的機會。事實上，被害人遭殺害死亡，絕非一個自然人生命的消失或生命白板上擦掉一個姓名罷，而是連動影響被害人家庭生活秩序、及感情依附關係。例如，我承辦的該個案，年僅 6、7 歲的幼子因母親遭殺而行為退化（大便失禁）、從此無父母呵護照料；被害人的母親在 30 餘歲即喪偶，未料年邁又面對喪女之痛，真的無語問蒼天；而被害人幼子須依親到阿姨住處，由於阿姨的關切照顧與管教，卻分別引發阿姨與自己的獨子、母親間的親子衝突…，此等心碎、崩潰、痛苦，並不會隨著審判程序的結束與被告入監執行而不存在，且須面對的正是被害人家屬。因此，當目前不少死刑辯護案件聚焦在鑑定被告有無教化可能性時，是否可如最高法院判決書所提到，能一併考量「被害人家屬情感」？雖然刑事審判程序中，被告才是審判的對象，審認被告有無教化可能而作出適當量刑，確實為法院審判工作的重要事項，然被害人家屬因被告的行為，或許從此失去奮鬥的目標、或許失去往前走的力量、更或許人生生活從此顛倒，則讓他們在審判過程中有充分陳述的機會，不

但使他們有一個「情緒出口」，也可藉此了解被告行為對家屬所造成的影響而利於科刑裁量，這應該是被害人家屬很卑微的要求（按我接辦的該個案，法院確實讓告訴代理人及家屬均有充分陳述的意見，可謂稍微慰藉家屬受傷的心）。

最後我想說的不是「死刑存廢」的議題，而是單就自己所見聞一抒己見。事實上，任一暴力殺人事件（例如北捷隨機殺人案、八里雙屍命案、北投國小女生割喉案、臺大宅王殺害女友…等案），可能轟動社會一時，對媒體而言是新聞之一，但對家屬造成的傷害卻是一輩子，則如何同理思考被害人家屬的感受及選擇，我個人認為是個很重要的課題。或許有些人的價值觀認為處死並非懲凶的最好方法，而願意選擇原諒，惟死者家屬應該有權選擇他們期盼法院所給予的懲凶方式（法院最後如何判斷則是法院的權責）。基此緣故，我個人雖然支持「修復式司法」（透過加害方與被害方之間建立對話關係，促進加害者的悔悟與主動承擔責任，以消除雙方衝突、對立），不過在過程中，期盼先能同理被害人家屬的想法與感受，再逐步開啟「修復式司法」的大門，否則單是「放下仇恨、選擇寬恕」、「國家不應成為殺人機器」、「憲法保障人民的生存權」等論點或喊話，恐怕是徒增「為何至親已死亡，竟要選擇原諒？」、「為何國家不可以殺人，被告卻可以殺人？」、「被告有人權，為何被害人就沒有人權？」的對立而已。

我作為一個律師，當然可以感受國家未來的司法走向與目前的司法氛圍，不過被害人家屬確實因被告的暴力殺害行為而痛苦受傷害，也因司法審判程序而可能一再掀起至親慘遭殺害的記憶，所以我認為於情於理都應給予被害人家屬更多包容；當然，同時也期許自己作為一個告訴代理人要給予當事人更多的陪伴，畢竟告訴代理人無法決定判決的結果，卻可以用關心相伴帶給家屬溫暖，使被害人家屬不再覺得自己是與絕望奮戰，有朝一日或能真正放下仇恨而往前邁進！🌈

以徐自強案為例，談冤案救援 在一次次試煉中，期待司法蛻變——訪林永頌律師

受訪人／林永頌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

採訪·整理／華進丁

死刑辯護的案件類型當中，有一類是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是有爭議的，而這當中當然包含了所謂的冤案救援，以下專訪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林永頌律師，分享他投身冤獄救援及參與徐自強案的辯護經驗。

徐自強案小檔案

徐自強案是我國司法史上獲最多次非常上訴的案件。民國 84 年因黃春樹命案被告指證徐自強是共犯，徐自強於主動投案後即遭羈押起訴，期間家人為其奔走，引發許多民間團體關心聲援，2000 年監察院介入調查認有疑義，2003 年律師聲請釋憲，2004 年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582 號解釋，認為「共同被告不利己陳述得為他共同被告罪證之判例違憲」，亦即共同被告的陳述若是用來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必須在審判中具結並經過證人交互詰問的程序，此外也不能將陳述當成有罪認定的唯一證據。

徐案於 2000 年 4 月 27 日經最高法院維持更五審判決死刑定讞，2004 年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582 號解釋，且在 2005 年 5 月 26 日第五次非常上訴中，因釋憲結果撤銷原判決，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期間徐自強處於隨時可能遭到執行死刑的狀態。2009 年 12 月 8 日高院更（六）審判決死刑，2011 年 11 月 25 日更（七）審改判無期徒刑。

2012 年 5 月 18 日，高等法院更（八）審宣判，認定徐自強擄人勒贖，判處無期徒刑。因《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在未定讞的狀況下，被告不得羈押超過八年，徐自強因而在更（八）審宣判隔日，即 2012 年 5 月 19 日凌晨零時（速審法第 5 條第 3 項生效日）自台北看守所獲釋。

徐自強獲釋後擔任司法改革基金會志工，2015 年 9 月 1 日高院更（九）審宣判徐自強無罪，目前高檢署仍堅持提出上訴。徐自強案 20 年訴訟期間，共計 7 次遭判死刑、2 次無期徒刑、9 次更審、5 次非常上訴，為目前我國司法史上最多次非常上訴之案件。

Q. 怎麼樣投入冤案救援？當事人怎麼樣找到您？您怎麼判斷這是冤案？

林永頌律師（下同）：個人在案件辯護中，很少會辦到死刑的案件，但因為司改會的關係，從民國 80 幾年有一些冤屈的案件尤其是死刑案件，其家屬會來司改會求救，印象比較深刻的是張方田案件，那時還沒有法律扶助基金會，所以我們開一個義務門診提供法律諮詢，會有一些冤案的人會來，當時

後張方田的太太來說先生是冤枉的，後來我有幫忙義務辯護，那個案子讓我印象深刻的就是，法院方面感覺是有罪推定，最終雖然改判無期徒刑，不過我還是認為冤屈。

另外，司改會大概 88 年左右開始有一些死刑的冤案會來求救，當時我卸任執行長，負責冤案救援這個部分，因為那時還沒有法律扶助，台北律師公會一位常務理事，她是位女律師，義務辯護到一件



案件(周岫山案)，這件案件最後死刑確定，可是她覺得判決很不合理，於是她跟司改會、台灣人權促進會一起行動，希望能夠槍下留人，但並沒有成功，那時候的部長是城仲謀，我們很快就透過立法委員去見到部長，希望他槍下留人，但是就在我們見到他的前一天就執行了。後來我們對這些曾協助義務辯護或者是曾經幫忙死刑辯護的律師做問卷調查，發現死刑確定後，有的案件律師還沒有收到判決書就執行了，或者收到判決書可能還不到幾天，來不及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就執行了，或者聲請出去，檢察總長還沒有決定要不要提起非常上訴也就執行了，或者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期間，最高法院還沒有判決，竟然也把它執行掉。這時，我們赫然發現，刑事訴訟法雖然有規定部長批了就可以執行，但它沒有一個規範說你可以多久可以做一個非常救濟，就是再審或非常上訴的時間，所以後來因為這個案件，法務部訂了一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

要點」，當中規定了被判死刑之後，有多久的時間可以去再審、非常上訴，如果在聲請中，法院還沒有判的話，你還不會被執行，自此，這部分才有了一個明確的規範。

而在周岫山案件後就是徐自強案，徐自強這個案件來找司改會，我後來聽徐自強轉述她媽媽說，是因為當時候台權會正好在濟南教會那邊辦蘇建和案的救援活動，台權會那時候可能覺得他們能量不夠，覺得可以請司改會幫忙，就請徐媽媽來找我，初步溝通後，我請她找原來的陳建宏律師，我再找一個司改會的律師我們一起對話，從她的陳述當中，覺得蠻有可能是冤屈，比方說聲請徐媽媽店裡的小妹作不在場證人，但歷審法院從來沒傳，另外就是犯嫌的證詞講到擄人的時候是用偷來的車，而勒贖時開的車是徐自強用他的名義去租的車，而且是兩次。這時候我們就不禁懷疑，擄人階段是沒有人知道你要擄人，當你在這個比較沒有風險的階段都知道要用偷來的車子來擄人

以避免警察追蹤了，怎麼會在勒贖取贖的階段，會去冒著警察跟監的風險，讓徐自強用自己名義租車還車而且兩次，這點感覺不合常理，更重要的是，所謂的證據就只是兩個共同被告說他有，當下我們就覺得很有疑問，於是同意協助。

Q. 徐案時間很長，可以談談中間的過程嗎？另外，徐案也曾經在更六審被判死刑，時間拖得很長，當然也面對很多壓力，您曾經有放棄的念頭嗎？面對上訴結果不理想時，要怎麼樣調適？

徐自強這個案子分成兩段，因為民國 89 年當時更五審確定之後，我們就開始展開救援工作，這中間去監察院，監察院提出報告後，檢察總長同意幫忙提出第一次非常上訴，但最高法院把它駁掉，那其實非常緊張，因為依照那時候「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第一次的非常上訴或再審被判決駁掉後就可以執行，那時我已經卸任司改會的執行長，我跟執行長和當時董事長陳傳岳律師三個人就在想說該怎麼辦，後來我們就跟徐媽媽講說，去法務部請求槍下留人，因為部長批才會執行，之前有看過徐自強的媽媽、爸爸和哥哥、姐姐都在過程裡面奔走，但那次我第一次看到徐自強的爺爺奶奶，大家一起拿著白布條到法務部陳情。

後來檢察總長陸續還幫忙提了四次（一共五次）非常上訴，但最高法院還是駁掉，過程中其實你說會不會很沮喪？當然很沮喪，主要是覺得為什麼冤屈的案子不能平反，這麼清楚為什麼不能平反，再給他一個機會為什麼不行，其實我覺得不是我們的道理講不清楚，我認為最主要的理由是因為，法院背後的一個想法，就好像蘇建和案一樣，判錯了不能承認，你承認你判錯，你就動搖了司法的尊嚴，那這種觀念是潛規則，所以他們不會改判，你在二審法院，後來最高法院發回改判，那還 OK，還沒有確定之前都 OK，但是你如果確定之後，還想要改判，

那這樣司法的威信何以存在，這種不同的法官之間互相官官相護的這種觀念很深很強，但以徐案來說就是很明顯的錯，那還能夠這樣講，那你該怎麼辦？

後來那時候大概做了幾件事情，包括我們邀集了一些比較主張死刑廢除的團體，像宗教的團體，人權團體等等邀集來，當時成立了一個替代死刑聯盟，叫替死聯盟，主要是思考有沒有替代方案來替代死刑，來漸進式處理，第一次還是我召集，不過另外忙別的事情就沒有繼續參與，之後它發展成廢死聯盟，所以廢死聯盟是從徐自強案產生的。

第二件事情就是我們參考蘇建和案的作法，去找一些老師來幫忙做判決評鑑，後來我們就以老師的見解，加上大家的討論，提出死刑違憲，和「共同被告不利己陳述得為他共同被告罪證之判例違憲」的兩個釋憲案，但是死刑違憲案沒有被受理，反而是「共同被告不利己陳述得為他共同被告罪證之判例違憲」獲得釋憲（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變成有重新非常上訴再審理的機會，於是從更六審開始，我還有尤伯祥律師就從救援變成辯護律師，和原來的陳建宏律師一起協助辯護。

更六審時我們又針對徐自強涉案的部分作一些釐清，我們提出楊日松法醫的驗屍報告明確指出死者身上並無硫酸，這點和共同被告供稱徐自強是在犯案之前去買硫酸並對死者潑硫酸是矛盾的，但這點法官竟然在檢察官、被告、律師都不在的狀況下，單獨把被害人家屬找來，希望被害人家屬來聲請說，要對硫酸這個事情另外請法醫鑑定，後來被害人家屬也聽不懂法官到底要幹嘛，法官就自己送法務部的法醫研究所鑑定，是由蕭開平法醫鑑定的，那蕭開平的報告說，也可能是硫酸，先不論蕭開平法醫的鑑定如何，我們覺得不能接受的是，法官要打擊被告的有利證據，至少也應該照程序來走，後來我生平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聲請法官迴避，後來換的法官感覺那種心證就是行禮如儀，後來更六審果不其然地又判死刑。

一度懷抱希望的更七審

到了更七，坦白講，那法官非常好，整個過程讓我們充滿了希望，通常看到囂張可惡的法官還會想說非跟他鬥一鬥不可，可是當遇到很好的法官，你就抱著希望，因為好不容易遇到這麼好的法官，態度好，該踐行的程序都踐行，難免心中就會報持著期待，宣判的時候，其實一般台灣律師不太聽宣判的，反正到時候去查判決結果，可是這種案子我們會去聽宣判，去聽的時候說無期徒刑，記得那時候法庭在二樓，記者都在一樓等，文字記者在二樓往一樓走的時候問我說：「林律師，無期徒刑你們可以接受嗎？」我說：「我是來法院耶，徐自強是喊冤，不是喊太重，我不是來市場跟你談價碼說太重了，我今天如果說我有犯罪我覺得太重了給我一點機會，那 OK，以無期徒刑來說至少不死嘛，可是我今天是來法院說是非，你判無期徒刑還是有罪啊」。

那時候徐自強媽媽也很傷心啊，更六傷心畢竟還有點預期啦，因為看這種法官大概沒用，可是更七這麼好的法官，所以後來我出到法庭外的時候，我們對外說恐龍法官，我知道這個法官風評不錯，他過程中態度也真的很不錯，那為什麼我說他恐龍法官？其實我的意思是說，有的法官根本就很糟糕，那也不用罵他恐龍法官，那真的根本不應該當法官，但對於這麼清楚的案件，如果連這麼好的法官，在這樣司法文化氛圍下都無法承擔下來，都救援不了這個人的話，那你要我找誰，我對這個司法怎麼期待，那個時候的痛苦不會比更六審更少。

更八審時，因為當時有所謂的刑事妥速審判法，簡稱速審法，那速審法規定說，如果羈押一定時間如果還沒有判決確定，是要釋放他出來，那因為徐自強當然關很久嘛，哇，一個判無期徒刑的人要釋放，這是很大的壓力，所以法官就急著要結案，我們那時候的感覺是，這個案子關乎一個人的性命也好，或者他的名譽也好，到底有沒有這件事情，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應該要好好審，但他好像開快車

一樣，在這過程裡面，依據速審法法官問說，那徐自強要不要依照速審法要求速審法的權利。因為一開始人家會認為說你如果要求速審法，那意思是你有犯罪，你才有減輕嘛，如果你無罪，哪有減輕，那時我們有跟徐自強解釋速審法是甚麼，他當場就說不要。後來法院的解釋是說，這個東西不是自白，不是你承認犯罪才能減輕。

事實上，在更八審最後終結辯論的前一次，審判長請了公設辯護人去看看守所找徐自強，那這是有問題的，因為沒有律師才有公設辯護人，我們三個律師幾乎每次都有到，沒有一次沒有律師到，但法官竟然請一個公設辯護人進去看守所去問徐自強，聽說徐媽媽轉述是說，那個律師跟你這樣建議不對，你應該認罪就減輕，譬如說你現在關了十四年啦，減輕就結束啦，那你何必爭執無罪呢？不過徐自強還是沒有答應。這件事情徐媽媽跟我們講，我們就很生氣，因為法院當然不可以在辯護人不在場的時候接觸我的當事人，而且還要求他就本案認不認罪作表示，那審判長則是說他有找公設辯護人去找徐自強，但沒有要他們叫徐自強認罪，最後這件事情，我們也有送請監察院調查，但監察院最終不了了之。最後更八審判決無期徒刑的隔天，徐自強人就出來了，其實人出來了以後，我們也不曉得案子會不會就結束，但結果沒有，又更九審。

黎明前的輾轉：更九審

更九審也拖了一段時間，那更九審以結果來看當然是最後改判無罪，過程裡面受命法官態度也不錯，可是坦白講，這時候輪到我們辯護律師很負面思考。

為什麼負面思考，就被你們法院騙那麼久啦，哪能期待，雖然那個過程和溝通都算合理，可是在這前面這麼多法官判死刑的情況下，會不會因為有壓力而不敢判無罪，也或許就再判一個無期徒刑。加上在討論時有人提到，高等法院法官要調最高法院，需要最高法院的投票同意，那今天如果你推翻



以前最高法院的見解，你怎麼上得去？剛好當時最高法院已經先同意更九的這位審判長上去了，就難免會有些不安懷疑。

不安歸不安，但實際上我們律師能夠做的是甚麼？就是盡量辯論，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也許法官跟審判長會覺得說律師為什麼這麼強硬強勢，其實我們強勢不是不敬，不是針對性的，而是累積下來讓我不知道該怎麼信任你們這些法院，態度好該調查有調查，最後還是判無期徒刑，更別說那些根本不願意去傾聽到底有沒有可能真的冤屈，沒有真的去想的法官。

在這裡還可以講一件事情，因為徐案更九審是高院第一次採用科技法庭，之前在辯論前，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會把以前的卷證資料、筆錄、書證會一一提示，一般律師跟法官都會互相配合，大家都很簡單帶過去，就是如書狀，等到最後辯論的時候才一起講以節省時間。

而雖然科技法庭可以把筆錄秀出來，當開庭時一

次提示陳憶隆、黃春棋的幾十份手寫筆錄，加上字跡也不清楚，我想說，可是這樣處理旁聽席的人也無法了解，我就跟法官說，應該一個一個證據提示，我要逐一表示意見，那時候就是想說當作最後一次，講清楚一點，法官也有在聽，旁聽席也有人在聽啊，那一個一個講清楚一點不是很好嗎？法官說好。

科技法庭的新學習

但因為是依據當下感覺作的反應，而法官同意逐一表示意見的結果，就是要馬上用筆錄上劃線和做記號來現場答覆法官的詢問，但總覺得還不夠好，開庭後，一位司改會的同仁建議我可以把我要講的也整理投影會更清楚，我想說他說的對，法官那個投影，常常是用手寫的筆錄，那如果我能夠把筆錄當中矛盾不合理的地方寫成摘要，用 PPT 檔投影，在科技法庭上呈現不是很好嗎？但那時候幫助我的律師正好懷孕了，我得親自作，因為平日工作排滿了，都趁回家十點開始作，然後早上起來也不能運

動，我作了上百頁的 PPT 檔，而且自己動手重新整理的過程讓我又想到更多的東西，結果在這個過程裡面，當提示到第二份還是第三份筆錄的時候，檢察官就意識到說這樣下去不得了，他自己手中沒有卷，沒有筆錄，其實也不能夠講甚麼，但是我一個一個講，他竟然跟我講說，他不同意，他認為不應該是這樣，我就說，依法就是應該這樣做，你要懶惰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要認真，你能夠有甚麼意見。

透過這樣的整理，整個全貌真的會比較清楚，否則的話，照以前的方法提示過後最後再辯論，大家有時候也沒有在聽，可是現在因為要一個筆錄一個筆錄的提示，大家一路就對案件內容和爭點印象很深刻，其實是一個很好的經驗，這是在這個案子裡面的新學到的東西，以及新的體會。

不過這個更九審的判決能夠有這樣的結果，坦白講是意料之外，更九審是在一百零四年的九月一號宣判，這件案子剛好是在二十年前的八十四年九月一號發生，宣判的那天，當然很多人去聽，後面八十個座位旁聽席都坐滿了，我們律師也去聽啊，但其實心裡非常的緊張，說期待也期待，可是大家普遍感覺是大概沒有希望，所以當法官宣判的時候，就是原判決撤銷，原判決撤銷後面那句話更重要，因為原判決撤銷如果還是改無期徒刑也是可能的，有時候內容因為他認定不一樣，但是結果一樣也有可能的，所以當原判決撤銷後面接上「徐自強無罪」，五個字而已，講完以後，那個感覺，你就好像看電影，後面旁聽的人就突然尖叫，整個那種喧嘩起來，很多人哭了，徐自強，其實他是一個很木訥的人，當徐自強過來跟我們擁抱，我們三個律師都是男生啊，我們也跟他擁抱，其實那個剎那是很感動的，當他們有一個人就先衝下去跟外面的人說無罪，後來我在錄影裡面看到，整個就是很 high。其實法庭上法警也沒有阻止法庭這樣喧嘩，因為後面也沒有要開庭。告一段落後，回想過去，我整個在徐案當中參與的過程包含救援及辯護，前後大概十五年。

Q. 冤案的救援其實可能也會有些媒體存疑或不友善，單講徐案的話，媒體在裡面有甚麼樣的角色？律師應該怎麼跟媒體作互動？

媒體不是律師，也不是在做判斷，往往就是你能夠引起多少新聞性，他就報導多少，當他願意來訪問當然我們就講，但是是這樣的，花開的時候才知道花的漂亮，還在含苞待放的時候沒有人理你，以徐案來說，當他判無罪的時候好多媒體來訪問你，那你當然可以講得清楚，而且判無罪了，那判決書也可以抄，感覺好像很多人關心，那在這之前，一定是很小眾媒體會特別關心，是有，但非常有限。

對於冤屈的案件，我覺得格外需要關心的團體、關心的人，像現在平冤協會他們有些案子就很需要媒體的報導，雖然一開始很小眾，像是投書等等，但是慢慢的這樣的報導，還是會引起社會注意，透過各種可能的努力讓媒體注意，包含辦活動，很多志工幫忙關心聲援，這些動作理論上在理性的審判可能無關，但透過這樣的關心，隨著訴訟進度的一些轉折，才有可能慢慢轉變，特別是有一些振奮的結果，還有一些活動把問題炒熱。此外冤屈的案件，我覺得比較能夠引起共鳴，包含志工和媒體的共鳴，但當有冤屈的狀況，包含法律的部份，經過媒體報導，較能引起比較大的關注、共鳴，而如果單純是犯罪，甚至犯重罪該不該判死刑，這就比較難，在台灣這個社會，那個困難性就增高很多。

Q：律師團和救援志工在徐案的分工合作？

徐案的志工還蠻多的，常常我們開庭時旁聽席八十個位置都是爆滿的，志工的部分，包含有些志工來司改會當志工，然後看到這些議題而參與，或者是更八判了後徐自強出來也有幫他安排一些到校園跟年輕人互動，坦白講他真的本來是不擅言詞的，可是當他樸實的講述自己冤屈的過程，不知怎麼的很多年輕人就願意相信也受到感動。

志工其實是需要被帶領、組織的，包含說帶他

們來旁聽法庭，然後出來時要跟志工作一些法庭活動的說明，然後志工組織和參與活動也很重要，這部分司改會有一位蕭逸民專門在處理，我們會安排一些活動讓志工參與，比如說依據證詞測量徐自強到底有沒有可能在沒有車的狀況下在一個多小時的時間內從大直移動到桃園龜山郵局等等。此外，有一個靜宜大學的法律系學生，把徐自強在看守所裡面寫的兩封遺書，變成歌詞，然後另一個政大法律系的志工，把它錄下來，錄成 MV，變成兩個歌曲放上網路讓大家都可以聽。

至於志工參與的法庭觀察和旁聽，理論上法院是一個理性的地方，法官應該看證據啊，法官其實不會管有幾個人來旁聽，但是站在社會運動的立場，越有人關心的案件，法院才會比較重視，法官也是人，當然案件如果沒有證據，你再有人關心也沒有用，但至少這個關心是需要的。

Q. 您現在是司改會的董事長，實際參與徐案的過程，剛剛講到一些法院的狀況，您覺得有哪些司法上面可以做的改變？

我們在講司法改革，到底我們要改革甚麼，我們要改革這個訴訟制度或者是這個司法相關制度固然重要，但是有關運作制度的人事制度如果沒有處理，那這個不好的人不淘汰，也會破壞整個司法的好的運作。

像徐案，我相信任何陪審團都會被我們說服無罪，但是反而在法官界很難，就是那個法官文化會不會對於改判法官造成甚麼實質損害或無形壓力，還有以前的證據水準比較低，其實應該要進步，如果整個法院的文化是往這個方向，整個社會的期許跟鼓勵是這樣，讓法官認為說如果證據評估無罪，可以沒有負擔地判決無罪，那是個福音，但如果不是如此，那當然他就要鼓起莫大的勇氣，才能夠抵擋那五六十個學長，甚至老師輩的無形壓力。

鄭文龍律師說國外有些國家有法官選舉，我想

我們大概不太可能法官選舉，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是不是可以定期的去審查法官表現，我們現在常常在講說法官有沒有壞到一個程度要把他淘汰，但是另外一個想法是，要達到一定的標準才能繼續當法官，當然要建立這樣一個機制不是那麼容易，所以這也是我們在講說司改到底要改到甚麼層次，那當然不是一蹴可幾，但是從徐案也可以看到司法改革的三個層次問題，包含訴訟制度的問題，人的問題，還有後面看不見的文化問題。而如果沒有好的法官跟好的司法文化，光改這些表面制度的效果是有限的。

Q. 對想要投入冤案救援、死刑辯護的律師有什麼建議？

盡量不要一個人接辦這類案件，可以用律師團的方式接辦，兩個三個或更多都行。原因有幾個，第一個，因為它往往重大困難，多幾個人可以互相激盪，避免思慮不周。第二個，互相支持，這類案件因為案情重大，時間會較久，以律師團的方式可以互相支持。第三個是尋求社會團體的協力，爭取社會關注。透過像司改會這類的團體，可以向一些資深律師請益相關案件辦理經驗，也可尋求專責工作人員或者志工協助，爭取社會認同，避免孤軍作戰。🙌



延伸閱讀：
林永頌律師訪問影片 /
徐自強先生訪問影片
(摘要剪輯)

不只陪他走上一段路

談案件事實較無爭議類型的死刑辯護

受訪人／周漢威律師、李艾倫律師、梁家羸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

採訪·整理／華進丁

「憑甚麼這些壞蛋可以有律師幫忙辯護？」、「我知道司法審理程序當中死刑犯需要人辯護，可律師你開庭坐在那邊就好，何必那麼積極說這麼多話？」、「律師你為虎作倀，沒有天良，像你這樣的律師簡直就是XXXXXXXXXX」

相較於冤案救援，對於案件事實較無爭議類型的死刑辯護，往往需要背負更多社會關切和質疑的眼光，特別是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更是如此，本次專訪法律扶助基金會的三位專職律師（周漢威律師、李艾倫律師、梁家羸律師），請他們分享辦理案件事實較無爭議的死刑辯護案件經驗，三位律師在進入法扶之前都曾接刑事類型案件，不過由於一般事務所比較不會接到死刑案件，所以都是在進入法扶擔任專職律師之後才開始接辦死刑辯護案件，因非一對一受訪，訪問呈現上除特殊發言以周律師、李律師及梁律師標明外，主要為整體答覆之整理，而非呈現個別答覆。

Q. 家人及身邊友人對於自己接辦死刑辯護案件的看法？

三位律師都曾被家人或友人問過為什麼要接辦死刑辯護案件，也因收過詛咒信而擔心安全問題，家人及友人多半在對於法扶專職律師工作了解的狀況下可以接受，但部分律師家人會希望減少接辦數量。面對家人或友人的詢問，通常低調處理，或者答以被告還是有他們的故事，律師的工作就是告訴法官他們的故事，或者以如果親朋好友發生這種事情，會希望有人協助他辯護等方式說明。

Q. 對於死刑的態度

李律師覺得應該要問的是，為什麼我們要有死刑？什麼人我們可以把他處死？什麼樣的人應該被社會排除？我們有權力排除嗎？而周律師則是補充，社會上常常聽到有人會主張：我們為什麼要花錢去養這些「犯罪的人」，我們為什麼要花錢讓「這些人」繼續活在世界上，我們為什麼要讓「他們」回到這個社會造成社會的危害？因為上述「」中的名稱，其實也可以簡單的替換為癲瘋病患〔編註：依 97 年 8 月施行之漢生病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應以漢生病稱之，此處因完整呈現訪問情境，故未修正〕、精神障礙、娘娘腔、特殊族群或人種，這種單純的隔離抹除淨化的觀點，其實令人覺得擔憂。

Q. 接過多少件？以及接辦此類案件的壓力？

李律師及梁律師約接過數件這類案件，周律師則有十餘件的經驗。周律師設定每年接辦死刑案件的上限為 2 件，主要是辦理死刑案件壓力很大，常常掏空心力，梁律師則是覺得需要透過不同類型的案件，調整辦案心情，避免過於沉重。

幾位律師都承認，看死刑案件的卷宗的確頗有心理壓力，特別是一些情狀特別的卷證資料，甚或在第一次面談前，有時也會覺得倍感壓力。而當實際接辦之後，經常面對的是案件辯護的壓力，包含先前沒有律師中間接手、有時法官心證明顯不利、需要團隊合作及默契有待磨合，以及若是社會矚目案件隨之而來的媒體報導壓力等。



法扶透過專職律師的投入，協助辦理死刑辯護案件。照片左起：梁家羸律師、李艾倫律師、周漢威律師。

Q. 有關當事人被執行或待執行的相關見聞

李律師曾有件確定之後才接的案件最終被執行，李律師認為可惜當時沒有最高法院死刑辯論，否則依照後來最高法院的標準，或許那件案件不會被判死刑，不至最後被執行，而對這樣的案件，往往看卷的時候，不免會想說之前案件未確定時，如果做了甚麼事情，也許就會不一樣。

而在待執行這部分，周律師表示，因為臺灣是隨機執行，執行之前也不會通知律師或家人，會通知家人往往就是這個人已經被執行了，所以每當有執行風聲，就得快點確認自己的當事人目前有沒有保命符，或者有沒有被駁回，有時覺得整個國家機器動起來，默默在幹一件很可怕的事情，而往往也只有等到最後開獎的時候，才能夠鬆一口氣說，啊，沒有在上面。

對此，李律師表示，美國在要執行之前都會先通知家人及律師，在某個期限之前，律師還可以再提最高法院或人身保護令一些程序，有最後的機會作最後一搏，就算都被駁回，因為有事先告知，律師也可以好好的去跟當事人說結果如何，而他的家人也有最後的機會好好的跟他 say goodbye。而反觀台灣目前沒有事先去公佈執行，在整個程序當中，包含選誰來執行？為什麼會選這些人？甚麼時候要選？國家有很多可以上下其手、顯示權力、政治操作的機會，她表示，連被確定被判死刑的人要不要執行死刑，國家都可以行使這樣的權力，我們真的要給國家那麼大的權力嗎？

周律師補充，最近有機會跟大陸的維權律師接觸，他們看到台灣出版《跟死刑拔河》這本書，就詢問臺灣死刑執行的狀況，當他們得知臺灣執行是

秘密執行，家屬在執行前並沒有辦法看到被告，結果那些中國大陸的維權律師說，哇，你們臺灣很沒有人權，怎麼可以這樣，這是最基本的人道尊重。原來，中國大陸在死刑執行前，一定會先通知家屬，叫他們把東西準備好，跟被告見最後一面，然後執行完了以後可以來處理遺體辦喪事，讓家屬可以有個準備，反觀台灣卻是秘密執行，所以家屬不但最後一面見不到，也沒有時間去做任何的準備，一個人無預警就這樣走了。

的確，執行死刑不該是國家彰顯權力的方式，李律師舉之前法扶與廢死聯盟合作出版的《停止死刑：死囚鍾德樹的故事》乙案，鍾德樹的辯護律師在他被執行的當天還有提非常上訴，結果很快就被駁掉，另外前兩年被執行的劉炎國更離譜，律師幫他提的非常上訴還沒被駁，人就已經被執行掉了。可見得所謂死刑執行很謹慎等等，都是假的，只要政府想要誰現在被槍斃被執行，那他就要被槍斃被執行，其他都只是跑跑程序，作作樣子而已。

對於這樣的進程序，周律師說，當重大刑案發生了，也許死刑是安撫社會最快速的方法，但若把判被告作為死刑唯一的目的，社會與司法就會輕易的把一個人不當作人來看待，而一旦只要你不尊重，不把人當人看，整個程序就可以很草率，就可以很隨便，不論支不支持死刑，對「人性尊嚴」的尊重，才是審判制度存在的目的。

Q. 從死刑辯護看到我國目前對於重刑案件的辯護環境

幾位律師就參與重刑案件的經驗，認為當下我國重刑案件的辯護環境，有許多值得注意的地方，包含：法扶顯無理由駁回或辯護人力或經驗不足、審判程序之前的媒體社會定罪、檢察官求刑的不明確或顛倒（一開始求刑無期徒刑，上訴改求死刑），判死標準不明確、法院準備程序過早傾聽家屬意見，以及其

連帶反映出公訴檢察官無法代表受害民眾的心聲，或者說沒能夠傾聽家屬真實聲音與需求等問題。

對此，周律師就表示，國家對這些被執行死刑的人，在最高法院開啟死刑辯論之前，支援體系非常被動且表面，很多二審被判死刑的案件，當事人或當事人家屬申請法律協助，卻常常被駁回，或找不到律師，以至於第三審沒有辯護人，一、二審的公設辯護人因為承接案件量太大，能否作到實質上的辯護也有疑義。嗣後，仔細看案可以發現許多被判處死刑的被告，在整個審判的過程中都沒有受到國家很好的照顧，是被拋棄，甚至是被司法制度唾棄的一群人。周律師補充，往往當一個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發生的時候，會發現相關協助機制都只是表面上形式的，實際上很多人都不想跟它扯上關連，在還沒有到審判程序之前，往往社會就定了罪，這樣的案件無法獲得資源，成了被這個社會丟掉的一個人。

此外，一二審沒辦法獲得辯護協助，往往錯失辨識是否為冤案的機會，周律師提醒，冤案往往也是事後才發現是冤案，好比江國慶案，在第一時間大家也都會覺得是他幹的，但第一時間其實很難判斷是不是冤案，如果沒有資源去介入，去釐清，去聽當事人講的話，去幫忙爭取權益，說出當事人想要說的話，很可能一下子就結案了。

而對於法扶辯護人力或經驗的不足，梁律師則是表示，如果是年輕律師接辦到死刑辯護案件，在經驗不足的狀況下，其實還是要有人可以跟他討論，或給他一些資源，目前台北還有廢死聯盟，可是離開台北的其他地方就真的沒有這方面的資源，因此就是以出書的方式分享經驗，像是這次法扶與廢死聯盟合作出版的《與死刑拔河》專書，就是基於這樣的概念，如果律師真的接到這樣的案件，可以看一看這本書，也可以試著和書中各篇撰文的律師或廢死聯盟聯繫，取得必要的資源，讓自己的辯護更

為充實有效。

Q. 在案件事實較無爭議的狀況下，甚麼是死刑有效辯護？怎麼跟當事人溝通案件期待，或設定案件策略？

如果以美國的標準來看，臺灣目前還沒達到所謂的有效辯護，李律師坦白的說。她表示，按照美國律師公會 (ABA) 的標準，至少要有一個團隊，不能只有一位律師，要包含資深資淺的律師，團隊裡除了律師外，還要有調查員，因為還有一些事實是需要調查的，要有心理學家、鑑識專家、精神醫學專家等等，因為涉及科學證據、心智狀態等等。也因為這樣的高標準，有別於歐洲從人權或轉型正義去討論死刑廢除，美國很多州越來越趨向廢死的原因，其實是基於成本考量，因為得要建構這樣的團隊，讓這樣的證據能夠在往後的審判呈現出來，而除了團隊外，在美國判死刑是要經過陪審團，而不是一個法官，這使得死刑的成本更加高昂。至於這樣的高標準 / 高成本，怎麼不會受到美國民眾的攻訐，李律師表示，其實美國的大法官們曾經就死刑是否違憲進行過爭論，曾經有短暫的時間，大法官是認為死刑是違憲的，可是後來又變成合憲的，但合憲是有前提的，前提是要符合一定的程序標準限制，才能夠判處死刑，也因為大法官的決定，墊高了美國判決死刑的門檻。

而有關和當事人溝通期待，梁律師則是表示，案件的變因太多，只能夠盡力而為，其實沒辦法給予甚麼保證，但是可以多方問當事人的想法。

至於設定案件訴訟策略，周律師談到他早些年處理類似案件，主要也是先由犯罪的構成要件上面去作處理，比方說強盜殺人罪被判死刑，就去切強盜殺人行為之間的關係，在法律的要件上面去攻防，那時候跟被告會客，還是針對犯罪事實作一個釐清處理，因為警方在重大刑案上面蒐證，或檢察官在

扣法律要件的時候，有時會有疏漏的地方，所以就從這個地方看能不能夠找到突破點。

後來周律師接到一件犯罪事實非常單純的案件，而且被告也承認，在這種狀況下，其實周律師坦承當時也沒有甚麼策略，每次去律見的時候，就只是聊天，想辦法了解這個人的人生歷程，去了解他的成長歷程，過程中，漸漸的也希望法院能了解這個人，看看這個人的故事，後來幸運地遇到還不錯的最高法院法官，所以兩次判決死刑，上訴就被發回。周律師談到，司法實務上，常常在審判時，大家只看到這個人的犯罪行為，卻沒有看到人，但是法律的規定是要求法官要在判決的時候必須了解這個人。當時周律師和李律師努力的就是：「對，被告作了這個行為，可是求求你，看一下被告這個人」，回憶當時程序往返擺盪間的感覺，就是一次次的被輾過，一次被輾過，兩次被輾過，後來最高法院開始重視這個案件，量刑辯論就開始變得重要。

周律師談到，許玉秀前大法官在某次座談會曾說過，怎麼可能有一個人是找不到任何一絲可以求生的理由，尤其是現在殺人罪又不是唯一死刑，在設定辦理案件的期待值，其實可以努力試著讓法院能夠了解這個人、了解這個歷程，了解這個人怎麼會走到今天這一步，在法律上他可以有甚麼免責性。

而談到案件事實較無爭議，幾位律師也補充了一些想法，包含構成要件是跟量刑事實不能分開的，或是有些被告在精神上面有狀況的案件，可以用責任能力的問題去減刑，如果不能夠減刑，或許可考慮放在量刑這部份作處理。

至於律師爭執事實的部分，周律師提到，所有的起訴都是檢察官基於調查證據後所認定的事實，但一起社會事件的角度和面向的差別，有很多解釋的可能性，律師同樣的也希望法院經由這個審判程序能夠去探詢真正的歷程，當檢察官在作事實陳述的時候，被告也應被容許說出屬於他的角度的事實，

過程中或許有兩套故事，甚至三套故事在競爭，最終由法官來作判斷。周律師提到，面對這樣起訴情節較為重大的案件，其刑責是在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去抉擇，當然更應該要依照法律的規定，一項一項地去審酌，這個人是不是像檢察官所說的那樣可惡。在取得相關的量刑事實後，讓法官排除自己對於被告的喜好跟主觀，依法量處適當的刑度。否則，對於死刑案件的被告而言，司法程序將變成人生彈珠檯，倒楣遇到一個嚴厲的法官就被判死刑，運氣好遇到一個吃齋念佛的法官就不會被判死刑，從結果看來，死刑制度就會變得很荒唐可笑，而且無任何可預測性。

Q. 如果遇到當事人與律師就事實認定差異太大，或者法官明顯心證不友善、當事人沒有求生意志、媒體環境不友善等狀況，律師該怎麼處理？

幾位律師對於一些訴訟案件的狀況表示，如果當事人與律師在事實認定差異太大，主要還是要本於律師職責所在，努力與當事人溝通，並提出可行的方向，告知當事人，如果當事人精神真的是有問題，除了可以考慮聲請鑑定確認是否有就審能力，另外可視情況主張減免罪責。

而如果是法官明顯心證不友善，幾位律師提醒，部分狀況中，法官因為明顯心證對被告不利，所以可能程序較不嚴謹，或不理會律師要求的調查鑑定等，但身為律師該做的還是要做，努力在卷證當中作一些埋梗的動作，所謂的埋梗就是做一些上訴理由的鋪陳，要做這些動作，首先要真的了解被告，透過密切的聯繫和基本資料的掌握，把這些東西在卷證中呈現，讓最高法院知道，沒有進一步的調查，的確這部分有調查未盡，或者是應調查而未調查的違法，透過這樣子的努力，未來最高法院才有可能願意發回。而類似的案件，如果在一二審時，因為公設辯護人或者前手律師沒有好好處理，單從第三

審開始接，的確會有困難。簡言之，當遇到法官不友善，講不通，就得用三審的思維去想，後面要怎麼樣跟最高法院講說這個法官哪裡沒有作好，或不讓律師作的。

另外，有關當事人沒有求生意志，律師們則是表示，完全就是一心求死的當事人其實很少，多數想法是變來變去的，且律師基於自身職責，也無法作對當事人不利的辯護，若是精神方面的問題導致一心求死，或許可先送去鑑定是否有就審能力。而如果是死贖罪或者其實不想活了的被告，幾位律師反而提到，這當中就有弔詭之處，舉國外或國內幾件隨機殺人的案件而言，兇手可能本來就以求死為目的犯案，這樣處以死刑是否還具有刑罰的目的？

至於媒體環境不友善，幾位律師提醒，其實一般民眾或許對於廢除死刑的贊成度不高，但是對於死刑辯護的意義和需求性多少還是了解的，不過這類案件在媒體報導時，容易朝向追求衝突及刺激閱聽的方向去操作，諸如製造跟家屬的對立，在無法控制媒體的狀況下，律師團比較會傾向不要作不必要的發言，以及基於媒體比較傾向報導家屬、檢方的偵查，為了取得平衡或某種程度的話語發聲權，律師團會透過內部討論，並在當事人了解的狀況下，適度以較為重要而且大家都知道的事情對媒體作說明。在媒體不可能不報導重大案件的狀況下，至少希望媒體能夠基於審慎求證，不帶偏見地進行平衡且正確的報導。

談到媒體喜愛捕捉家屬和被告的對立，周律師表示，審判過程不該是被告和被害人家屬的殺戮戰場，它不是被害人跟加害人，而是國家要怎麼對這個被告加害人給他一個適當的處罰，那是國家跟加害人之間的事情，被害人應該得到甚麼補償，是民事訴訟，被告要不要去賠償，被告要不要對他的行為表示歉意，但現實狀況中，這些往往都被混在一起，像近來幾件重大矚目案件，就有法官會在準備程序當中就把家屬找來，讓家屬自由發言或者是對

被告的刑度表示意見，可是在準備程序中，連罪責罪名跟行為都還未確定的時候，就讓法院去傾聽這些告訴人的意見，或許勉強可以用整理爭點來解釋，但其實爭點整理應該是檢察官的工作，而當被告想要對家屬表示甚麼的時候，法官又會以不要作秀來告戒被告，其實整個過程只能說滿足了媒體趁熱報導的需求，並沒有甚麼實際的意義。

Q. 給想要加入死刑辯護工作的新手律師一些建議

幾位律師就自己投身死刑辯護工作的經驗提醒，所謂新手律師接辦，多半還是會有刑案的辦理經驗，但死刑案件的強度較高，建議可以多方尋找資源，諸如考慮參考《與死刑拔河》乙書的內容，或必要時與當中的作者或社團聯絡。此外，律師們建議要多找其他律師幫忙或諮詢，除了可以分散壓力，在案件辯護思考上面透過集體動腦，也能想得比較周全，書狀或辯論時的表達方式亦可彼此參酌，呈現較為多元，更重要的是透過彼此經驗分享，有助於整體死刑辯護的精緻化。

Q. 持續投入死刑辯護工作對訴訟環境的改變

幾位律師表示，國家在有法律人、律師的投入協助死刑辯護工作之下，漸漸的整個訴訟程序會比較嚴謹，也比較會去作一些以前從來不會做的事情，第一審比較能夠接受律師聲請調查，如果能夠有更多律師及法律人和專家的投入，對整體訴訟環境絕對是有正面的幫助。而且，投身這樣工作的過程中，幾位律師也表示看到許多嚴守分界謹慎舉證及持平判決的審檢人員，如果這樣的比例能夠更加擴大，對於整體社會環境公平正義的追求，絕對是正面的助益。

Q. 協助死刑辯護的意義

對於協助死刑辯護的意義，周律師表示，當一

個被告犯了罪，可是他知道這個國家仍願意提供法律協助，讓兩三個律師，義務的也好法扶的也好，繼續的支持著他，他在那一刻的感覺是，這個國家還沒有放棄他，當他知道這個國家沒有放棄他，他才真正開始反省自己的作為，他不會再放棄他自己，或是他會去思索應該用怎麼樣的面貌，對於他所作所為有真實的懺悔和贖罪。可是如果沒有這樣協助，所有人都指著他：「你就是人渣，你就是王八蛋，你不配有律師」，他不會有一個基本的人的自覺。周律師說，這些被告不管最終是被判處怎樣的刑罰，可是經由司法協助的過程中，他知道這個社會還是有人在意他，有人關心他，還是有人把他當一個人對待，在這樣的過程中，給他這樣的對待、尊重，其實可以讓他在司法程序後，建立對人性尊嚴的尊重，讓他知道說，這個社會沒有放棄我！這是一個審判過程中很重要的回饋。而說穿了，當司法把所有的犯罪人當作人看並給予尊重，那這個審判才真的是一個好的審判。

Q. 參與死刑辯護的學習

幾位律師都是中生代律師，死刑辯護案件的參與，是付出，也是學習，周律師就表示，站在一個辯方的角度，其實接一個死刑辯護的工作，剛開始會覺得是對自己能力的一種挑戰和試煉，因為畢竟自己在作的事情，很像在鋼索上面小心翼翼的讓自己與被告不要掉下去，而在這樣的工作歷程中他發現，固然被告犯了錯，但更多的時候，就如同顧立雄律師於模擬憲法法庭所談到的，被告犯罪常常是人生無奈的結果，當然有些被告不見得有這些無奈的過程，可是在大多數的案件，甚至在現在已經定讞的四十幾件案件裡面，你可以發現那其實就是一個社會弱肉強食的縮影跟結果，所以最大的感受或學習，就是可以看到很多人是很掙扎的在過日子，而自己只是比較幸運而已。🙏

瘋癲與審判——精神障礙者的死刑辯護

文／翁國彥律師

審判長諭知關於辯護人請求將被告送精神鑑定，主張被告精神喪失，本件應停止審判，經本院合議庭評議結果，本件並無停止審判之理由，仍應繼續審理。

公設辯護人起稱：當初 XX 醫院所做的鑑定報告，被告的精神狀況已經非常不好，而且在長期的壓力之下，被告又無病識感，拒絕就醫、服藥，精神狀況每下愈況，嚴重影響其就審能力，因此我們主張先將被告送精神鑑定，並請醫院表示有無立刻進行強制治療之必要。

審判長問：對於之前之筆錄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我不想聽，我想要回去，你自己宣判，我從來不想聽，○○○法官你搞什麼，我提出幾個調查證據，你為什麼都給我駁斥，為什麼都不回答，你這個庭到底有沒有依照法律程序進行，我遞二十幾張狀紙，你搞什麼，我就要你判，你要判死刑就判，我告訴你○○○，搞什麼…

審判長諭知法庭依照的是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指揮訴訟及維持法庭秩序的權利，至於你提出的調查證據是否與待證事項有關，決定權在於本院合議庭。

被告起稱：那是你的事情，你做的我都不爽，你要判什麼就去判，你要說我藐視法庭我也不在意，你這個法庭根本是惡搞一通，我要求提出證據，要求解剖屍體，都沒有，這哪是當事人進行主義，根本是惡搞一通…

審判長問：是否要安靜地進行審判程序？

被告答：我不要安靜地接受審判，你這個法庭都偽造筆錄…，○○○你瞎眼的了嗎。（被告辱罵在庭的公務人員）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起稱：（略）

審判長問：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被告答：你冤屈我殺人，你根本都不依照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來處理這件事，你這是什麼法庭，根本要變更起訴條例，根本不涉及殺人，根本是亂搞一通…（被告不聽審判長之陳述一直當庭咆哮辱罵公務人員）

審判長問：有關妨害法庭秩序的罪是否瞭解？

被告答：我為什麼要瞭解，你這個法庭根本是亂搞一通，不依照法律程序也不依照審判步驟，這哪裡有公理正義可言，我根本不想聽，妨害秩序就押我下去！

審判長諭知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第 5 項、第 166 之 6 之精神及規定，被告辱罵執勤的公務人員，將被告解還拘留室，被告如果願意平心靜氣的進行審判，再將其提入庭，現就由辯護人及輔佐人在場執行詰問的權利。

——引自 97 年間我國某地方法院審理某殺人案件審判筆錄

誰在瘋癲？——仇視、敵對的審判氛圍

不論是在法庭內慷慨激昂、陳述辯詞的律師與檢察官，或透過判決書傳達法治國理念的法官，抑或正在埋首研讀刑事訴訟法基本原則的大學生，可能都難以想像一場理應在試圖追尋正義的殺人案件審判程序，竟然可以以這種具有末日情境的荒謬劇方式呈現。

如果說法庭內的死刑辯護工作，經常是一段律師抵抗嗜血媒體與鄉民輿論動輒冠以「魔鬼代言人」稱號的徒勞無功，則當律師遇到當事人具有精神疾病或人格疾患的特殊狀況時，更必須面對恐怕早有定見的法院、不太願意配合協助辯護的被告，以及充滿仇視、敵對的審判氛圍。一般民眾若不知情，單是閱讀上述真實發生在地方法院的殺人案件審判筆錄，更容易認為此一被告顯然對自己的犯行毫無悔意，不但蓄意干擾、拖延法院審理程序，甚至在法庭內咆哮、辱罵法官，若不處以極刑，實難服眾，更不符公平正義，律師又豈能為此等被告辯護、爭取無罪判決？處理當事人具有精神障礙的死刑辯護工作，對辯護人而言最為艱難、掙扎的挑戰，相信就是此一從接受委任、步入法庭開始，如影隨行圍繞在律師身邊那充滿仇視、敵對的審判氛圍。

簡單地說，這股仇視、敵對審判氛圍的來源大約有三。首先，精神障礙被告涉及殺人罪嫌，經常出於一般人難以理解的犯案動機，或有純因心情不好、打算洩憤，或有希望藉此改運，更有殺人以求被判死刑以達到自殺目的等，愈是離奇而超乎尋常的殺人動機，愈發增添被告不可饒恕的形象。第二，精神障礙者平日的言語、行為表現就可能異於常人，犯案後的羈押、監禁環境又經常令其病情惡化，當媒體記者蜂擁而入法庭內觀察審判程序時，就經常目睹被告或咆哮暴走、或面露不屑詭異神情、或拒絕對被害家屬道歉等情境，又再次加深法院與社會認為被告態度惡劣、人神共憤的觀感。最後，若被告的精神狀態較為奇特而詭譎，精神鑑定醫師無法準確判斷其病情狀況時，好萊塢法庭電影或電視劇帶給民眾認為被告可以透過操弄司法而規避法律制裁的恐慌，更容易引發被告是否擁有千百種面孔、企圖「詐病」以求脫罪的臆測。層層疊疊的因素塑造仇視而敵對的審判氛圍，讓律師在為具有精神障礙的殺人案件被告辯護時，堅韌的心理素質恐怕是不可或缺。

在具體的法庭訴訟程序中，仇視而敵對的審判氛圍，經常展現在來自於法官本身赤裸裸地貶抑精神障礙者，或是隱而不顯卻殺傷力更強的無形歧視，辯護人對此不但必須在心理上有所預期，更必須為捍衛被告權益而挺身對抗。舉例而言，在上述引用筆錄的地方法院殺人案件中，法院一再對被告裁定延長羈押、拒絕送醫治療、剝奪自由長達6年的理由之一，就是認為「被告係精神病人，若自醫院脫逃將衍生治安問題，當非妥當」，直接將精神病患等同於必然具有暴力攻擊傾向、社區內的不定時炸彈，堪稱司法機關毫不避諱汙名化精神病人的經典案例。此等歧視若延伸至有罪或無罪的判斷方面，被告身上的精神疾病或人格疾患，更會如同海綿吸水般成為不可承受的沉重包袱，明顯加深法庭內的有罪推定氣氛，使律師被迫背負「證明無罪」的舉證責任。縱使精神衛生法早已明文規定病人的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保障、不得歧視，又縱使明確宣示締約國應保障精神障礙者人身自由與醫療權利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國內法化，我國法院能否在審判程序的每個動作中，實際擺脫對精神障礙被告的貶抑歧視，顯然也是辯護人肩頭的重擔與任務之一。

為何瘋癲？—與被告的溝通互動、對被告的描繪述說

律師承辦被告具有精神障礙的死刑辯護工作，另一經常引發困擾的難題，在於被告有時會因為精神疾病或心智障礙的影響，無法與律師順暢溝通，難以達成辯護策略上的共識，甚至可能對法院指派或家屬委任的律師毫無信賴感，或消極拒絕配合、不理不睬，又或者被告在法庭上的陳述根本就與律師南轅北轍、互相矛盾。換句話說，此時律師單是面對法院的敵意、檢方的指控、社會各界的汙讟，就已自顧不暇，竟然還要分神處理源於自己當事人的攻擊，在法庭內堪稱腹背受敵又孤立無援。此一



與精神障礙者的溝通永遠是一門需要高度耐心、經驗累積與技巧的實務課程。(圖為示意圖)。

情形，有時表現在律師與被告對於精神病情的認知不同，例如律師認為法院應盡速停止羈押被告、將之送交醫院治療，當事人卻因為欠缺病識感，強烈否認罹患疾病，並對「主張我有病」的律師懷有敵意；有時則表現為希望被判死刑而殺人的被告，在法庭內一心求死，律師卻不可能在量刑方面遵從被告主張；有時更表現在當事人早已因心智狀態紊亂而喪失與人溝通互動的能力，律師行使接見權利時，竟是 30 分鐘的對坐無語，或言語陳述夾纏不清、常人難以理解，此時如何期望雙方建立合作關係、在法庭戰場上聯手抗敵？

然而，在審判程序中捍衛被告的生命權與公平審判權利，本是死刑辯護律師的天職，律師與被告間的溝通問題本不應成為辯護工作的阻礙。在我的實際處理經驗中，也曾面臨每次接見總是相應不理、眼神毫無交集的被告，但經過鏗而不捨的探詢、追問、旁敲側擊後，發現被告因為家屬不願提供金錢與物資，在監所內只能過著最低標準的「赤貧」生活，但我利用每次接見機會，由合作社購買一些零

食、飲料、泡麵送入舍房，被告基於「有拿就要還」的償還心態，終於願意對話互動，詳細描述犯案動機與過程。簡單來說，不論被告是否遭到羈押，與精神障礙者的溝通永遠是一門需要高度耐心、經驗累積與技巧的實務課程；特別是此類被告的辯護工作，經常是由法院指定或被告親友委任，則律師在與被告一開始毫無信賴基礎的狀況下，如何逐步建立信任感、培養默契與一致的辯護方向，正是考驗律師與人互動能力優劣的絕佳機會。

更重要的是，在精神障礙者可能遭判處死刑的殺人案件中，社會各界或許都對被告難以理解的犯案動機、動輒奪取人命的行徑大加撻伐，視之如社會公敵，但此類被告會違背常情以「殺人」作為其生命解脫的手段，背後通常有一段筆墨難以輕易完整述說的故事。舉例而言，此類精障被告的人生歷程中，經常因為深受精神疾病、人格疾患等心智問題，或因疾病所帶來的幻覺、妄想與藥物副作用所折磨，面對職場與社會的歧視，工作、交友百般遭受阻撓，人際與家庭關係的惡化甚至崩解，輾轉於

無人聞問的城市角落，人生已毫無希望，最終以殺人作為回應的手段。此際，律師若要為被告爭取有利的量刑空間，套入刑法第 57 條被告的「犯罪動機、生活狀況」或精神病史、成長歷程作為死刑迴避因素，辯護工作中不可或缺的將是再現被告的生命歷程。辯護人如果能夠以說故事的方式，在法庭內將被告的生命故事予以重現與述說，讓被告以「活生生的人」展現在審判程序中，增進法院與社會對於被告行為、犯案前生活狀態與精神狀態的認識，以及何以被告會選擇以「殺人」作為解脫方式，將是為被告爭取有利刑罰的必要手段。這些工夫，需要的是律師在法庭中呈現精神疾病轉化為犯罪動機的心理轉折與驅動，以及現代資本主義社會如何像一部巨大機器將渺小的心智障礙者絞入、吞噬、迫使以剝奪他人性命作為最後一次的微弱抗議。承辦精神障礙者的死刑案件，無非也在考驗律師對人性的理解。

是否瘋癲？—棘手複雜的精神鑑定

最後，在涉及精神障礙的死刑辯護工作中，律師幾乎都無法避免必須面對極為棘手、複雜的精神鑑定程序，畢竟被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是否達到刑法第 19 條責任能力減輕的死刑迴避因素，必定是律師負有義務提出的答辯事由，也是法院依職權應調查的事項。然而，在我國目前的刑事司法精神鑑定程序中，屢見不鮮的是鑑定機關各行其是，各循截然不同的方式實施鑑定，甚至有對受鑑定人施打藥物、讓當事人在意識半模糊的狀態下進行陳述，以類似「觀落陰」的方式尋找真相之例；其結果就是屢次發生分明各鑑定機關是針對同一名被告、同一個「被告行為時是否具有刑法第 19 條情形」的法院囑託問題實施精神鑑定，鑑定結果卻南轅北轍的狀況，不但令法院一個頭兩個大、不知如何判斷被告的責任能力，更增添律師協助被告辯護的難度。

實際上在此類涉及精神障礙、犯罪心理的案件中，律師在相當程度上必須對相關議題都有深入瞭解，例如精神醫學與刑事司法對行為人「責任能力」

的概念有何差異、刑事司法精神鑑定的執行程序與基本標準、各種精神病症的特徵與表現方式等。在這樣的專業基礎上，律師不但能夠加速與被告的溝通進度以及對案情的瞭解深度，更有機會可以在審判程序中，針對法院囑託精神鑑定的方式、問題內容、被告是否具備就審能力等重大爭點，引導法院進行更符合刑事法、國際人權公約、被告權益的審判程序與判決結果。而這些基本功，也唯有依靠律師進修相關專業，才能在接受委任時及時派上用場。

結語

如同本文引用的地方法院殺人案件審判筆錄，在精神障礙者涉及的死刑案件中，法院對精神疾病的無知與歧視，結合伴隨重大刑案而來仇視、敵對的審判氛圍，非常容易讓律師接辦此類案件時，面臨龐大的心理壓力與辦案阻力，此時若與被告間又無法建立良好的溝通互動，律師很容易就在法庭中處於孤立無援的境地。對此，承辦律師強大堅韌的心理素質固然是不可或缺，但也更需要律師對精神疾病、心理疾患的深入認識，並具備探索人心、建立信賴關係、述說故事、重現被告生命歷程的能力。精神障礙者原本就因心理疾患因素，可能在社會、家庭與職場等領域中面臨重重阻礙，一旦進入刑事司法程序，此一阻礙很容易升高為對被告個人全面性的歧視與迫害，其正當法律程序與獲得公平審判的基本權利也可能遭到嚴重侵犯。辯護律師的職責，在於嚴正要求法院不能讓一包括承審法官在內—每個人心底對精神障礙者的隱然歧視與非理性，在包裝上「法治國家司法審判」、「科學鑑定」的美名後，對於被視為瘋癲之人施加最嚴厲的懲罰。瘋癲與審判，經常只有一線之隔，也經常都不是那麼地清晰明辨，此正需要辯護律師不懼仇視敵對、不厭其煩地提醒人們反省、檢視自身心底那片深藏的瘋癲。



刑罰裁量之正當程序—以死刑量刑為中心

文／吳燦（最高法院法官）

“至少在重大犯罪案件中，
審判程序應分為定罪與量刑兩個獨立的部分”

—第 10 屆世界刑法學大會決議 (1969 年羅馬)

我國刑事審判程序的核心，在於證據調查與言詞辯論。證據調查分為定罪證據之調查與科刑資料（證據）之調查。定罪與量刑（或稱科刑、刑罰裁量）為刑事審判活動之重要內容，長期以來，我國刑事法學教育偏重犯罪之認定，而輕忽量刑之科處，實務亦復如是，不惟對於定罪之準確性較之於量刑之準確性更為關注，量刑辯論更乏明文。因此量刑之不均衡，包括罰與不罰、重罰與輕罰及緩刑與實刑等，皆成為國人關注之話題，並引發爭議。

壹、生死判 / 一念之迴旋

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原則，所例示各款，多屬抽象性提請注意之情狀，此等情狀對於量刑究竟有如何之意義，無由從條文中窺知，實務亦乏例示，欠缺標準及可預測性。以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強盜殺人罪為例，其法定刑範圍為無期徒刑或死刑，在僅剝奪人身自由之「無期徒刑」與完全剝奪生命權之「死刑」之間，固均得用以防禦對社會之潛在危害，但兩者落差極大，刑法第 57 條並未提供可供法院在此二者間選擇之具體標準。

茲舉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018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4806 號二件強盜殺人案之判決為例。97 年度台上字第 5018 號判決判處被告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所審酌的量刑事由為「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富，與被害人素不相識，僅因貪圖其財富，即籌劃強盜，非唯對被害人身心、自由及財產侵害甚鉅，且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已強

盜取得鉅款，猶殺害對其並無怨隙之被害人，再令曝屍於荒野，視生命價值為無物，對被害人家屬造成傷痛逾恆，犯後並無悔意，其惡性殊屬重大等一切情狀，依法量處無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98 年度台上字第 4806 號判決判處被告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所審酌的量刑事由係「上訴人雖無不良前科紀錄，惟其年輕力壯而沈迷賭博，僅為償還積欠之賭債，竟對毫無瓜葛之被害人為強盜殺人犯行，且其砍殺被害人之過程及手段至為兇殘，所為危害社會治安甚鉅，並對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上訴人犯後復不恐懼且亦無悔意，再以極端惡劣言詞對被害人家屬為恐嚇取財未遂。又上訴人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其係與被害人家屬聯繫交付恐嚇取財款項之地點時，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行兇所用之西瓜刀等，其強盜殺人犯行之事證至為明確，本無從再狡辯，其惡性深重，罪無可逭，並無值得憫恕之處，已無法教育改造，非使其與社會永遠隔離，不能達防衛社會之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死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細譯此兩件判決在量刑上所審酌之事由雷同，並無多大差異（被告均為年富力壯之人、均與被害人素不相識、均窘於經濟、犯案手段兇殘、犯後均無悔意、惡性重大等），但結果卻是天壤之別。判處死刑者，僅多出「罪無可逭，並無值得憫恕之處，已無法教育改造，非使其與社會永遠隔離，不能達防衛社會之目的」幾個字而已。在以「教化可能性」作為死刑量刑重要之待證事實者，並未依法檢證，導致生死判僅取決於審判者一念之迴旋，未能拉齊不同被告之間的生死線，形成不合理的無正當性差別待遇。

此種情形，不僅存在於我國，美國法院早年在審理死刑案件時，亦有類似的困擾。美國聯邦最高

法院在 1972 年 *Furman v. Georgia* 一案判決^{註 1}，該案對於死刑本身並不認為違憲，多數大法官 (5:4) 所詬病者，在於量處死刑抑或選科無期徒刑，欠缺具體界限，極易流於恣意擅斷。大法官 *Stewart* 甚至將罪犯之被判處死刑，比喻為猶如遭雷擊中、隨機抽中。由於本案判決著重在各州死刑立法是否嚴謹及訴訟 (尤其量刑) 程序是否周密，各州隨即從法制上進行檢討改進，針對死刑案件，採取在法律上明定加重、減輕、憫恕等事由，審理程序分為定罪、量刑兩個階段進行。

貳、刑罰裁量之正當程序保障

我國現行法律仍保有死刑，依據 98 年 12 月 10 日公布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所謂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包括人權事務委員會審查國家報告之意見、個人訴訟之決定及一般性意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要求科處死刑應符合公約相關規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59 段亦要求在最終處以死刑之案件，應嚴格遵守公正審判之正當程序保障。由於死刑係終結人民一切權利之極刑，處刑之後，人民之生命權即不復存在，因此，判處死刑之案件，不惟定罪階段需踐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於量刑階段亦應受正當法律原則之拘束。量刑階段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就是要落實科刑資料之調查與量刑辯論。

一、科刑資料之調查

(一) 科刑資料何所指

刑事訴訟法於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增訂第 288 條

第 4 項，明定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被訴事實訊問後行之，已明文規定審判長應就被告《科刑資料》為調查，並採行論罪事實與科刑資料分離調查程序，以避免與犯罪事實無關之科刑資料影響職業法官認定事實之心證，同時亦在規範法院刑罰裁量之免於逸脫或出於恣意。刑事訴訟法關於科刑資料調查之條文修正實施多年，但審判實務卻多僅止於調查被告之前案紀錄一項，鮮少及於其他，考其原因，乃出於事實審各審級法院審判筆錄，係依司法院 92 年 8 月印行之「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操作手冊」所設計之「審判筆錄」例稿建置，該項例稿僅有被告前科紀錄之調查一項，審判長並依此進行審判期日之調查證據，未能深入瞭解修法之意旨，有以致之。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233 號判決、100 年度台上字第 2261 號判決先後指出，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所謂「科刑資料」，係指刑法第 57 條或第 58 條規定刑之量定所關之事實，而非僅限於調查屬於被告品格證據之前案判決執行情形之一項，且此等資料必也經過調查，始有同法第 310 條第 3 款所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科刑時就刑法第 57 條或第 58 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否則何來審酌並將之記載於有罪判決內之可言。100 年度台上字第 2261 號判決並指摘，依審判筆錄之記載，原審審判長於訊問被訴事實後，僅就被告之前科紀錄一項為調查，不惟置原判決理由欄肆、三所審酌量處上訴人極刑之其他科刑資料不問，復將其中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屬於被告品格證據範疇之上訴人於民國 82 年間所犯殺人案件之起訴書、判決書等資料，於被訴事實訊問前進行本案之證據調查，並採為不利量刑準據之一，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與科刑審酌，於法均難謂無違。經由最高法院在個案判決的指正，晚近事實審法院已多能針對刑法第 57 條或第 58 條所定科刑資料 (量刑因子) 進行必要之調查。

註 1 408 U.S.238(1972)。引自朱石炎，死刑法制之探討，法令月刊，第 63 卷，第 8 期，頁 49。



（二）科刑資料之證明與調查方法

近代刑事訴訟採證據裁判主義，不惟定罪應依證據證明，在量刑階段，亦須以證據證明^{註2}。證明依其待證事實性質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要求，可分為嚴格證明與自由證明，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即係嚴格證明之法文，自由證明則除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5658號判例曾簡略述及外，尚未有體系性之規定。在定罪階段之事實應適用嚴格證明，自是當然，至於量刑階段所應審酌之刑法第57條因子，實務多援引最高法院上開判例，認為因其非屬

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以經自由證明^{註3}為已足。

至於科刑資料調查之方法如何，雖然法無明文，惟依判例，單純作為科刑應審酌情狀之事實，僅其調查證據之程序不受嚴格限制而已，舉凡與科刑有關之事項與資料，自仍必須在此一階段經過一定之調查，使當事人、辯護人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以對不利之科刑資料進行防禦。解釋上當然亦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1第2項規定，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以提出或聲請調查對其有利之科刑證據，始與同法第288條第4項修法意旨相契合^{註4}。

針對死刑案件科刑資料之證明，歐盟於2013年

註2 2012年3月14日修正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53條第2項第1款即規定「證據確實、充分，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一）定罪量刑的事實都有證據證明。」

註3 所謂自由證明，係指使用之證據，其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程序不受嚴格限制，但仍應與卷存證據相符。

註4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

4月公告《16項死刑犯保護措施最低標準》^{註5}，其七、為「死刑量刑因子應經適當證明」，此項原則已成為國際人權法死刑宣告正當法律程序諸原則之一。所謂「應經適當證明」，在採定罪與量刑分離程序之英美法，係指於量刑的聽審程序，檢、辯雙方一如在審判程序就從重或從輕之各項量刑因子，各負舉證責任，而且可以傳喚證人，提出證據，以證明一切與量刑有關之事項。就歐陸法系而言，則指刑事訴訟之證明方法，意即，死刑科刑資料，應與定罪證據一樣，應經嚴格證明，以昭慎重，保障生命權。是以，最高法院上開判例所採之自由證明，自應限縮在非死刑案件，始有其適用。

(三) 死刑案件宜引進「量刑前調查」制度

我國審判實務，法官對於被告個人資料的瞭解，其實相當有限，一般多僅侷限於前科一項。被告詳細的個人資料，對於量刑的精準度確實有所助益，英美法系國家所採用之「量刑前調查」(presentence investigation)，係指被告被定罪以後量刑之前，由觀護官或其他專業人員對被告之性格、家庭背景、職業、經歷等個人情況進行全面性調查，製作並提供法庭參考之書面報告，以豐富法官在量刑時，較能就被告的全面性狀況，作充分的綜合評估，以決定適當的刑種或刑度。我國關於少年事件之處理，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9條即有類似的規定，可供參考。此項制度，就檢察官求處死刑的案件允宜引進，以彌補實務對於科刑資料不知如何調查之窘境。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即認為如選擇科處死刑，刑法第57條所例示之10款事由，即應逐一檢視、審酌，以類似「盤點存貨」

之謹密思維，具實詳予清點，使犯罪行為人係以一個「活生生的社會人」而非「孤立的犯罪人」面目呈現，藉以增強對其全人格形成因素之認識，期使刑罰裁量儘量能符合憲法要求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所應遵守之「比例原則」。對於犯罪行為人何以顯無教化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而不得不施以極刑對待，必須考量犯罪行為人之人格形成及其他相關背景資訊，以實證調查方式進行評估（例如科刑前之調查報告）。

二、量刑辯論

法院於調查證據完畢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1項規定所進行關於當事人、辯護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意見陳述或主張，即所謂之言詞辯論。根據辯護人所欲追求訴訟之目的，一般可分為無罪辯論、罪輕辯論及量刑辯論。量刑辯論通常是在定罪之後，或者控、辯雙方對於被告構成犯罪之罪名無爭議的情形下而存在。在採定罪與量刑二程序分開之法制，必先有已定罪之被告，才有量刑的問題。

我國刑事訴訟法並未採定罪與量刑程序分離制度，第289條第3項亦僅賦予當事人量刑範圍之意見陳述權，現行法尚無量刑辯論之明文。司法院大法官在鍾○樹殺人罪被判處死刑確定聲請釋憲一案^{註6}，固謂依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1項規定，所稱「法律辯論」，係指有關犯罪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辯論，而後者即包括刑罰部分。是此一言詞辯論程序，不僅限於被告有無犯罪事實之認定，並包括檢察官向法院具體請求對被告應科何種刑罰之意見，及被告、辯護人對於科刑種類與範圍（包括上訴後對下級審判決科處之刑罰）之陳述或答辯。惟此究仍與「量刑辯論」不盡相同。最高法院在100年度台上字第2261號吳○誠殺人一案判決中，明白指出：「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與應如何科刑，影響

註5 林輝煌，死亡的正義—國際人權法宣告死刑之正當法律程序（上），法令月刊，第65卷第12期，頁1792-1793，同文章（中），法令月刊，第66卷第1期，頁26-28。

註6 95年12月8日司法院大法官第1295次不受理（會台字第8282號）

被告之權益甚鉅，其重要性本無分軒輊。但刑罰得當，殊非易事，對於檢察官具體求處死刑之案件，因攸關被告生命權之剝奪，定讞執行後勢將無法補救，為期量刑更加精緻、妥適，審判長基於訴訟指揮權之行使，自非不可曉諭檢、辯雙方就與量刑範圍有關之事項互為辯論，再由合議庭綜合全辯論意旨並斟酌被害人家屬之意見，選擇最為妥當之宣告刑，期以達成罪刑相當，使罰當其罪之目的，並補現制規定之不足。」本案係最高法院第一件認為事實審法院對於死刑案件宜進行量刑辯論之判決，相對地，最高法院在該案上訴後，亦首次進行法律審的死刑量刑辯論^{註7}。

為使法制更臻周全，101年4月20日《國家人權報告》第92段提出擬再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89條，將現行規定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改為「進行辯論」。司法院102年2月1日發布新聞稿：一、司法院已於101年提出刑事訴訟法第289條修正草案增訂量刑辯論規定：審判程序於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命依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二、上述修正草案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查上開修正案，係為配合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明文政府機關應檢討主管之法令，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施行後二年內，完成修正。可惜立法院已多次屆期不連續，尚未能及時完成立法。

參、死刑案件應採定罪與量刑分離程序

定罪與量刑，其程序究應採一元合併或獨立分離，歐陸法系與英美法制，各有立場，仁智互見。

註7 之後，最高法院經決議自101年12月起，就刑事第二審宣告死刑的案件，一律行言詞辯論，以示慎重，彰顯司法對生命的尊重。其中吳O豪家暴殺人案件（102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即係最高法院決議後，第一件開庭之刑事案件。參見最高法院2012.2～2015.9大事紀，頁7、9。

依據學者^{註8}的整理歸納，各國量刑程序法制約有三種模式，其一是歐陸法系傳統的「程序合併模式」，將量刑附屬於定罪與否之審判程序，其二是歐陸法系傳統程序合併的「變革模式」，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即採此制，其三為英美法系的「程序絕對分離模式」。

在前述歐盟公告之《16項死刑犯保護措施最低標準》，其六即是「定罪與量刑程序分離」，此項原則並不涉及法系傳統優劣良窳之評價，而係基於確保死刑案被告之緘默權及辯護權而生，馴至成為死刑宣告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早在1969年於羅馬舉行之第10屆世界刑法學大會即已決議，至少在重大犯罪案件中，審判程序應分為定罪與量刑兩個獨立的部分。刑事訴訟法對於死刑案定罪與量刑之程序規定，宜依本原則為修正。在未修法前，針對檢察官求處死刑案件，在控、辯雙方對於被告構成犯罪之罪名無爭議之情形下，事實審法院審判長不妨基於訴訟指揮權之行使，採定罪與量刑分離程序，以完備科刑資料之調查及科刑範圍之辯論，使之更貼近國際人權法對死刑宣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肆、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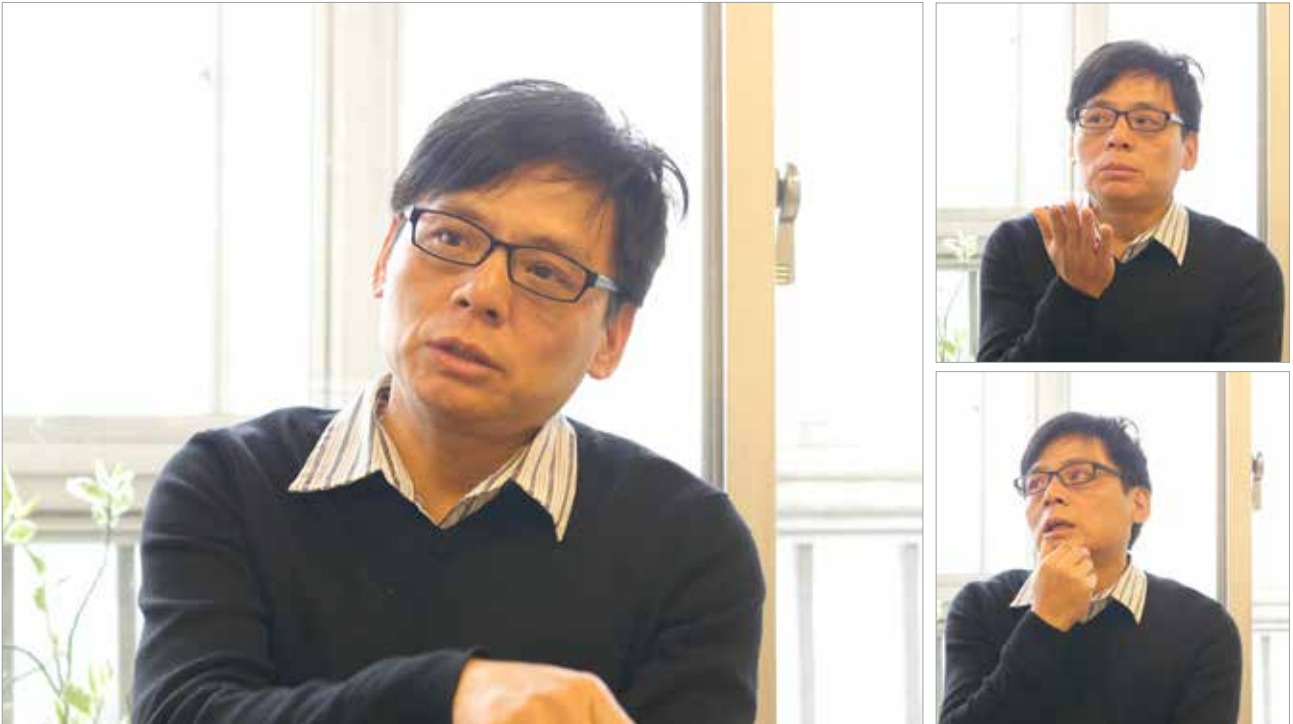
死刑存廢既然絕非容易的議題，不妨就從慎判、精判死刑做起。在慎判死刑部分，事實審法院應依罪責原則，建構一套客觀的「死刑量刑基準」，法律審則應形塑「死刑量刑的《審查》基準」，以審查事實審量處死刑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就精判死刑而言，即應恪遵國際人權法對死刑宣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除強化並落實現行法已有規定之科刑資料之調查外，本文認為，在檢察官求處死刑案件，宜引進「量刑前調查」制度，科刑資料改採嚴格證明，量刑辯論應法制化，而且改採定罪與量刑分離程序。🙏

註8 林輝煌，同前註5文（上），頁1792-1793，（中），頁26-28。

從被告角度所見的死刑審判程序——訪徐自強先生

受訪人／徐自強

採訪・整理／華進丁



採訪側記

審視死刑辯護 / 審判這樣的程序，除了法律專業人士外，從遭判死刑的當事人角度看來又是如何？透過司改會約訪到徐自強先生，作為一個被羈押十六年、待執行死刑四年多，且是第一位因《刑事妥適審判法》離開監所的人來說，感覺他並不因這樣的過往而陰鬱孤僻，談論這樣過往，也還能夠在問答間偶而用笑聲回應，只是明顯可見在那爽朗笑容弧度的尾端，總垂墜著一個對於過往司法無可奈何的感嘆。

問到這些年來一路上和律師的互動，徐自強說，其實最初一審是家人請的律師，但判死之後，原來的律師推薦另一位律師給徐媽媽，後來由當時才剛到事務所的陳建宏律師從二審開始協助辯護，而直到後來更五審駁回後，徐媽尋求民間團體協助救援，林永頌律師、尤伯祥律師加入了律師團，律師團才

告成形。

徐自強說，律師團主要是由陳建宏律師來作訪視聯繫，而有一點比較特別的是，包含辯論之類的，律師團也不作套招的動作，他說，律師團覺得如果我真的沒作，該怎麼講都知道，所以不用套。

雖然律師團決定辯論前不套招，但在庭上聽到律師團的辯護，心中有甚麼感受？徐自強說，看律師在為自己辯護的時候會很感動，他說自己在裡面關太久，很少機會講話，慢慢變得不會講也不會表達，當聽到律師們替自己講出那些該講的話來，心中會非常感動，只是他自己內心的那部分律師團沒辦法幫他講，事實上，他說，有關他自己受冤屈的那部分在當時連自己都沒辦法講，只是看到律師們為了自己的官司忙，有時候甚至比已經對司法程序麻痺的自己還氣憤，心中還是會泛起難以言喻的感動。

因冤案失去對人的信任

問到整個案子將近 20 年，怎麼回憶和歸類這段經驗，徐自強說，一開始因為蘇案主嫌被槍斃導致死無對證，所以他選擇自己出來投案，那時對於司法的感受談不上相信，只是單純的不了解，所有的信心只是基於對於自己肯定沒有犯案的事實，可第一次接觸司法就是這樣，一審還想說是這個法官的問題，等到第二次就放棄了，加上當時沒有法扶，打官司其實是經濟上蠻大的負擔，而在自己放棄時，是因為家人一直沒有放棄，所以才撐過來的，事實上，直到要踏出看守所的前一刻，徐自強都不相信自己真的能夠離開，總覺得不知道還有甚麼狀況會發生。

在放棄的當下，同時也失去對人的信心和信任，回憶當初，徐自強說，那時甚麼人都懷疑，總會想著你到底真的相信我還是不相信我。而被問到過程中都沒有感到希望的時候嗎？徐自強說，這都是一段一段的，當檢察總長幫忙提非常上訴時，的確感到希望，心想終於有人發現有問題了，但被駁回的當下，一切又回到原點，那種一次次給你希望又不給你的難熬，以致於一度覺得死是解脫的他，反而覺得駁回的時候是最輕鬆的。而回顧整個在希望和失望不斷交替的過程中，最痛苦的就是不曉得怎樣才會被相信。

放棄加上麻痺，徐自強說，其實面對很多程序，只是因為自己不能選擇不要去開庭，不然那時真的很不想去，因為覺得講再多都不被相信，加上感覺法官就是在走程序，整個過程的感覺就是很無力。

不過無力的當下，徐自強說，看到很多不認識的人願意來幫忙，願意相信自己，真的覺得很感動，徐自強說，像自己這樣被冤枉的人，其實要求只有一點點，就是請你相信我，而看到這麼多人真的相信自己，而且都是一些不認識的，那種心情的感動，是他所無法形容的。

更審法庭間的心情三溫暖

談到歷次審判的法官，徐自強說，更七是自己覺得在這幾十個法官裡面真的有在審案子的，其他法官感覺就是判決書抄一抄，程序走一走，有時候

甚至懷疑他們連卷都沒有看，只是抄之前的判決書，而相較更七是從頭一直查，所以那時候對更七審蠻有信心的，想說太清楚太明顯了，但最終只改判無期，他說，有時候在想，不曉得要感謝還是幹譙，但畢竟是更七審把自己的命留下來。這樣的過程中，就是當有信心的時候，又被打了一巴掌，放棄了卻又有一點點希望，又破滅又希望，一陣一陣的。

對於這樣漫長法院程序當中所看到的法官和檢察官，徐自強說，其實還是要看哪一個時段，剛進去的時候沒檢察官，因為之前檢察官不用蒞庭，感覺三分之二的時間是消失的，然後以前的法院，去了只是挨罵，沒有講話的餘地，感覺法官只讓自己講法官需要的，比方說，只能講是或不是，不能多講，還有念一大段問是不是這樣，就只能說是或不是，另外他覺得檢察官在法院沒甚麼作用，只會講如判決書如卷宗，而且因為每一個庭換一個檢察官，有時候一審就換兩三個檢察官，往往對於案情的了解只能看卷宗，但卷宗裡又沒有證據，所以有時候開庭對於徐自強來說就是站在那裡被罵。

談到更八審時法官透過公設辯護人來找自己的事情，徐自強回憶，因為更八審要趕刑事妥適審判決法生效前宣判，所以只打了兩個多月，5/18 號宣判，隔天 5/19 徐自強獲釋，而在 4 月底法官請兩個公設辯護人來找徐自強，一開始徐自強以為是律師團的律師來，結果發現是兩個不認識的，對方說他們是公辯律師，法官叫他們來，因為法官要在 19 號之前結案，他們直接跟徐自強說，他這次不會被判死刑，最多被判無期徒刑，因為他已經被關了十六年，如果徐自強認罪用速審法，在那時候單一條罪最高只能夠判十五年的情況下，法官減刑減下來就十五年，而當時徐自強已經被羈押十六年，其實就可以自由走出去，問徐自強要不要。

徐自強說自己當下直接反應就說自己沒做幹嘛要認罪，結果對方就說只要這樣這件案子就可以立刻結束，而他就可以自由走出去外面，結果徐自強堅持不要，對方見沒辦法就回去了。後來律師當庭質問法官，法官只承認他有叫公設辯護人來找徐自強，不承認有叫他們講這些。徐自強說，在那時候他發現，其實自己的案件對他們來講，事實是甚麼

已經不重要了，他們只想知道怎麼樣才能把這個案件結束，而且他們又有面子，基本上他們已經不在乎徐自強這個人，也不在乎事實是甚麼，這點是他覺得很恐怖的。

談到更九的無罪判決，徐自強說，宣判前雖然大家對這個案件都很有信心，因為所有攤出來的就是自己沒有作，不過對法官不太有信心，其實大家都知道對這種陳年案件要判決無罪，這對法官的壓力是很大，因為這就代表前面的人判錯。對於判決自己無罪的這三個法官，徐自強說，只能說很佩服他們，但並不感謝他們，畢竟，他們只是作了該做的，不過自己真的很佩服他們有這種勇氣。

回想更九法庭宣判無罪的當下，徐自強說，當法官念到無罪的時候，自己一開始愣了一下還沒甚麼感覺，等到後面的人大家在尖叫，有人在哭，才開始覺得哎呀無罪了，然後蠻激動地抱著林律師哭了，那是徐自強第一次在法庭上哭，他說，那時候也不是自己想哭，只是不曉得怎樣就一直掉眼淚，控制不住，直到大概過了一個禮拜，還是覺得很不真實，被判無罪好像很不真實。

重返離開十六年的社會與家庭

更八審之後，其實徐自強就不再被羈押，談到回到社會的感覺，徐自強說，其實一開始真的很不習

慣，但很感謝司改會，在自己出來之後，派人一直陪著他，帶他融入這個已經離開了十六年的社會，還叫他去司改會當志工，學習跟人互動，學習在現代的社會當中生存，徐自強說，其實到現在他都還一直在學習，有時候看到很多人出來，沒有像自己這樣有人陪在身邊，其實可以想見他們適應社會的辛苦。

除了回歸社會外，還有回歸自己的家庭，徐自強說，自己進去的時候兒子七歲，出來時兒子已經二十七歲了，去年剛生了小孩，他說自己跟兒子互動就像朋友，因為每次只要聽到兒子這兩個字，他腦袋出現的永遠是兒子七歲的模樣，因為七歲以後沒有任何畫面，所以對徐自強來講兒子永遠都是七歲，現在兩人之間的互動就像朋友，不像父親對兒子，徐自強說，因為自己沒有陪伴兒子成長，也很難有這種感覺，當然這樣也很好，就像朋友，不過兒子還是叫自己爸爸，不是兄弟就是了。

相信眼神中所帶來的轉念契機

回顧這中間的心路轉折，又是甚麼支持著自己走過來，徐自強說，其實在駁回的那段時間自己改變很多，駁回大概四年，前一年還是很負面心態，到後半段才改變，而心態一轉變日子就很好過，他說，因為你會覺得自己很幸福，那時候只是一直想說自己怎麼會那麼幸福，因為有家人一直支持，還有司改會他們很多人進來，尤其在那段時間自己選擇要過什麼日子，因為自己選擇把一些仇恨一些不愉快放掉，於是就會覺得自己超幸福，而越覺得自己幸福時，日子就越來越好過，當然對司法這塊還是同樣無力，不過當時徐自強已經選擇把它丟到一邊了，反正法院要自己去就去，但要自己承認沒做的事情那是絕不可能的。

會觸動這樣的轉念，徐自強回想，被冤枉的人都很希望人家相信，所以當知道有人相信自己的時候，其實是很感動的，他說司改會剛介入的時候，其實自己是完全不相信，而且還蠻抱怨的，因為司改會一直帶自己媽媽到處去



徐自強於更九審宣判無罪後，與家人相擁。(司改會提供)。

跟人家下跪求人家，那時候難免心想，那就沒希望幹嘛帶他們兩個老人家這樣，所以那時候情緒是很差。

後來會開始相信，其實是因為廢死聯盟的林欣怡，徐自強說，是她讓自己第一次感覺到有一個陌生人相信自己，還記得那時候她沒講甚麼，但徐自強看到她的眼神看著自己，就感覺到她是相信自己的，也從那時候開始，徐自強才想說她們好像不是在作秀，好像是真的要來幫助自己。此外，也是因為家人一直來告訴徐自強外面的人為他做了哪些事，司改會也叫很多志工寫信，他回憶，當自己開始相信的時候，一直到出來後也到司改會作志工，徐自強深刻地感覺到這個社會還是有一些人想要改變，也是在司改會，他開始了解到，其實法院裡面也有一批年輕的法官檢察官一直想改變，所以會對司法開始越來越有信心。回想當初林欣怡的眼神，徐自強說，所以如果你遇到一個被冤枉的人，你跟他說你相信他，是真的有用的。

改進司法制度 持續懷抱希望

被問到十六年漫長的羈押無法定罪，對於被告防禦權的影響，徐自強說，當然覺得很不公平，對他來說，其實羈押十年就很過份了，如果後來又再判他死刑，感覺好像一罪兩罰，更不用說二十年，他提到像邱和順被關了二十三年最後還說要把他殺死，那這二十三年算什麼？在一個停車位大小的地方，待了二十幾年，他覺得這樣真的很不公平也很恐怖，為什麼要那麼久？

事實上，徐自強也提到，速審法通過的時候，那麼多人可以適用，兩百多人，兩年內只有自己一個走出來，畢竟其他的人怎麼可能有新的證據，最後還是一樣，他提醒，那以前為什麼不能判？現在為什麼可以判？徐自強說，感覺法院根本沒有要查甚麼是事實，只是想趕快把事情解決掉，他覺得這點是很恐怖的。

從司改會志工的角度來看司法制度，他覺得這裡面比較多是法官的問題，因為以前檢察官送甚麼，法官就判甚麼，最後會養成警察檢察官懶得去蒐證，懶得去找證據，因為如果只要找 20 分的證據交差，

法官就可以判了，那麼就不可能花心力去找到 80 分 100 分的證據。

此外，對於法庭活動的看法，徐自強說以他的經驗，法院旁聽很重要，一到法庭看到後面都沒坐人，心裡就毛毛的，因為法官可能會臭罵自己一頓，可能不會照程序來，但是後面如果有坐人，或許今天就會比較順，因為法官會照程序，口氣會比較好，他回想在司改會介入後，自己的庭常常是爆滿，對法官影響蠻大，此外，他自己的更九審是高等法院第一次採用科技法庭，而科技法庭的好處就是逼法官、檢察官把卷宗從頭再看一次，因為卷宗會投影在螢幕上，從頭一頁一頁這樣放，整個就很容易對照，他們講甚麼他講什麼，以前旁聽聽不懂，都只是聽人家講，沒有看到東西，而對於這種狀況或許有人會說是不是變成全民監督法官，徐自強說其實旁聽不一定只是監督，因為如果台上是好法官，旁聽就是去支持法官。

現在徐自強常常受邀去演講，分享自己這段生命經驗，出去分享幾次後，他發現大家對於司法是完全陌生的，就跟自己還沒發生這件事情之前對司法的認識是零一樣，不太相信我們司法會這樣，對徐自強來說，這個發現其實蠻恐怖，後來他就決定只要有人願意聽，他都願意去分享，他說，分享的目的不是要讓大家對我們司法失望絕望，而是要讓大家知道我們的司法有需要改進的地方，需要大家多關心一下，往往他會說，我們的司法是有在改，不然自己不可能站在他們面前，只是太慢了，畢竟司法的每一個案子都會關係當事人的一生，也往往在分享之後，看到大部份的人都願意關心，願意參與，更加堅定他覺得自己應該持續做這件事的決心。🌈



延伸閱讀：

《歹勢甲多謝》

Youtube 影片，司法改革基金會實習生 SUZUKA 在閱讀徐自強寫給父母親及兒子的遺書後，以此心境創作的詞曲作品。

犯罪被害人心內話 —— 《隱形的吶喊》書摘及介紹

文／吳佳臻（廢死聯盟副執行長）

「如果你的家人被殺害了，你還支持廢除死刑嗎？」

通常這樣的提問預設了「唯有成為被害人，才有資格談廢死」而且「犯罪被害人家屬一定會支持死刑」兩個前提。對於廢死聯盟而言，「死刑存廢」與「被害人保護」並非互斥的兩件事情，甚至應該是同時推進的兩項重要工作。

廢死聯盟自成立初期即接觸到美國的「謀殺案被害人家屬人權促進會 MVFHR」，並於 2007 年開始在聯盟內部成立被害人工作小組，持續接觸犯罪被害人、舉辦被害人相關的主題論壇、影片放映及交流活動，2014 年起更有計劃地拜訪各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了解實務工作，與法務部保護司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進行交流。犯罪被害人保護（簡稱「犯保」）是一個專業領域，資源有限的廢死團體無法越俎代庖，更無法取代國家照顧被害人的責任。

廢死聯盟將過去對被害人的接觸與犯保業務的認識，集結成《隱形的吶喊——犯罪被害人心內話》，收錄十個關於傷痛與療癒的真實故事，同時介紹台灣現行的犯保制度與國外案例，希望透過文字紀錄累積些能量，支持犯保工作繼續前進。書中訪談了七位被害人家屬以及三位加害者親友：雙親受害的林作逸；為了自己和家人往後的生活，選擇與加害者進行關係修復的爸爸；原諒殺兒兇手的游媽媽；母親遇害，在心中仍隱藏著憤怒之火的受害者兒子；外甥遭虐致死的受害者家屬王薇君；外婆遇劫死亡的受害者家屬林淑貞和長孫李宣毅；三位加害者親友的故事：死刑犯的父母、已遭槍決死囚的堂妹和殺害女友的加害者好友。廢死聯盟認為，在犯罪事件發生之後，受害者家屬與加害者家屬都是無辜的第三者，同時都在受著這個犯罪案件的折磨，他們的心聲都應該被社會聽見。

目前擔任廢死聯盟「被害人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林作逸，經歷兩次失親之痛，兄弟姊妹在育幼院

長大，為擺脫被害人家屬身份的烙印，他力爭上游，目前擔任教職並投入犯保工作。雖然已經接受過不少媒體採訪，林作逸首次在《隱形的吶喊》書中，坦然揭露自己在青少年時期成為被害人家屬之後，一路走來的心境。

他提到媽媽過世後親戚的冷回應、不只一次有人為這個父母缺席的家庭募款卻失聯的經驗、同學帶刺地詢問學費補助怎麼來的……。長久以來為了「和氣」，這些事情不曾搬上檯面來說。對林作逸而言，誠實是一種冒險，每一次告白自己的「特殊待遇」，這些一連串的傷痛就得環環相扣著被提起，還是青少年、脆弱的自卑感與強烈不願被看不起的高自尊，矛盾地、強忍著、交織成守密的心網。

「我上高中、大學的時候，其實都不太願意說我曾經在育幼院長大的。」回憶起求學階段，林作逸刻意與他人保持距離，「也許是很害怕這樣的出身，會被周圍的人看不起，所以我得非常努力，別人在玩而我在讀書跟當家教賺錢，因為我還得保護這個家！」

生存焦慮早早就落在年少的林作逸身上，因為他有難以對外說明的秘密，這個秘密讓林作逸選擇投入課業當中，藉以築起一道保護牆，護衛著自己和家人，如此，才能有空間努力生存下去。

儘管這個秘密在升學、當兵、出社會工作緊守著，就連交往的女友們、已經結婚近十年的太太，都不曾從林作逸的口中聽到完整的經過與心路歷程，但林作逸內心就是知道，他有秘密，他自己也是另眼看待自己的一份子。

然而這個秘密不是林作逸獨有的。他的哥哥、姊姊、三個妹妹，在面對喪母、瞬間成為「被害家屬」，各自有各自的反應。

現在的林作逸對於國家的犯保制度有更透徹的瞭解，他以過來人的心情檢視，認為國家對於被害人的責任不可忽視。林作逸認為目前的犯保制度應該要多一些以被害人為主體的思維，而非只注重經

濟補償，否則就會聽不見被害人的聲音。林作逸補充，當成為被害人，生命注定變得不一樣，生活雖奮力回復平常，但生命的傷口與創痛永遠存在，我們要的是一個讓被害人能夠有尊嚴、不再自卑的被害人保護制度。

另一位受訪者王薇君，則因為外甥王昊的喪生，使得她從一個完全不懂法律的家庭主婦，成為捍衛兒童生命安全的前鋒。王薇君以同樣身為受害者家屬的身份，感同身受地陪伴家屬，因此能獲得家屬的信任並有效安撫家屬情緒。王薇君在書中娓娓道來她的諸多經驗和感觸……

「家屬真的很可憐。事情發生時心情一片混亂，不但要面對那麼多法律程序，有時還會被司法黃牛詐騙。」王薇君說，最艱難的一關是驗屍。「不只艱難、簡直是崩潰啊！」回想四年多前王昊剛剛遇害時的情景，她依然心有餘悸。

因為曾走過一樣的心路歷程，讓她有極大耐心面對受害者家屬。「我沒有受過專業訓練，但我就是盡量聽他們說、讓他講他想講的，用最大的同理心去貼近受害者家屬的感受。」王薇君說，理論歸理論，運用到實際狀況就是行不通。「每個家庭都不一樣、甚至同一個家庭裡的不同成員對相同案件的反應與理解也不一樣。」

她宛如女俠般，一身黑衣東奔西跑義務協助受害者家屬，陪同驗屍、解剖、法院出庭等，還必須冷靜提醒家屬該注意的事項，同時，她還不忘跟政府相關單位呼籲，提出各種逆耳的建言，只希望王昊的犧牲能為社會帶來更大的意義。

「我沒什麼宗教信仰，但我相信我是在為社會、為眾人做公益的事，這個力量會保護我，所以我真的不會感到害怕。」

……至親死於非命的不幸際遇著實讓人沈痛，但王薇君沒有讓自己一直沉浸在嗔恨兇手的情緒中。「有人認為我不支持廢除死刑，是因為想看到兇手伏法而一解心中傷痛。其實，判再多的死刑，也挽回不了王昊的生命、減輕不了家屬的苦。」從案子剛發生時動作頻頻的悲憤，到四年後任重道遠的沈澱，王薇君給了自己一份很大的人生功課。

王薇君跟林作逸一樣，從自身經驗摸索出路，試著釐清目前犯保制度的闕漏。他們在死刑存廢立場上不見得完全相同，但是，為了被害人的權利、為了促進更好的制度，他們目前正進行合作，著手籌備一個以犯罪被害人為主體的倡議組織。《隱形的吶喊—犯罪被害人心內話》的出版，正是希望提醒國家善盡犯罪被害保護工作，摒棄施捨的態度，擔起照顧的責任，真實看到每個犯罪被害人的獨特經歷與需求，給予最大的包容與支持。這樣，我們給犯罪被害人的安慰，才不會「貧乏得只剩下死刑」。



延伸閱讀：

廢死聯盟《隱形的吶喊—犯罪被害人心內話》介紹

量刑公開透明 — 司法院量刑系統介紹

文／胡宜如（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一、前言

刑事審判乃係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而定罪（conviction）與量刑（sentencing）則為刑事審判最重要的兩部分。過去以來之研究，多集中在刑事審判之定罪程序，至於量刑議題則較少著墨。然而，不論刑事訴訟中之定罪程序是如何嚴謹、如何保障被告權益，被告、被害人甚至一般社會大眾所關心者，除了有罪、無罪之認定外，對於當事人或社會輿情的影響，有時反而不如量刑的結果更為直接。刑罰裁量如何兼顧刑罰目的，並符合公義、罪責原則，向來是刑事審判實務之難題。尤其在大陸法系刑法體系中，對於量刑過程向來採取質化理論，我國刑法第 57 條即為其適例。該條各款雖定有量刑審酌事項，但都僅為抽象之規範，且未明確指出從輕、從重量刑之比例，因此很容易發生不同法院或法官間，就相同或類似案件的量刑歧異，也就是具備相同量刑因素的犯罪行為，法院卻量處不同刑度。甚至是相同法官，在不同時點，亦可能因為經驗之轉變，對於案情相似之被告科以不同之刑罰。

加以過去實務判決對於形成量刑心證之論述往往流於抽象，例如判決理由中僅形式上概括論述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審酌事項，就具體之量刑內涵未善盡說理之義務，法官所裁量的刑罰種類及刑度運用，是否符合刑罰目的要求及罪刑相當原則，往往無從加以審查^{註1}，致有「量刑黑盒子」的批評；且長久以來最高法院又傾向認為量刑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原則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之立場^{註2}；是以，一旦同類型案件發生量刑歧

異之結果，動輒導致社會非議法官之量刑背離社會公義，影響司法公信力。某些犯罪由於法定刑之範圍極大，賦予法官寬廣之裁量空間，不同法官，對於案情類似的被告，或因生活經驗、或因教育背景不同，難以為相同的量刑；甚至相同法官，在不同的時點，也可能因為情緒或經驗之轉變，對於案情相類似的被告科以不同的刑罰。為切合量刑一致之需求，長久以來均有研議量化之量刑基準之呼聲。

二、量刑改革各項作為

司法院為回應社會各界對量刑公正的期待，希望在罪刑相當的原則下，訂出級距式的量刑基準^{註3}，給予法官有適當之裁量空間，遂於 94 年 3 月 21 日召開「訂定刑罰量刑準據公聽會」，與會之審、檢、辯、學代表多數均認為制定量刑基準，將法官量刑裁量權行使結構化，可減少裁判歧異發生。

然建立量刑基準，首先必需將判決書文字予以量化後，始能分析實務之量刑行情；我國亦不似英、美等國有量刑委員會獨立機構之設置，提供客觀、有權威之量刑準則作為法官量刑依循，量刑政策或量刑實務並無重大變革。直至「白玫瑰運動」後，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召集成立「量刑分析研究小組」，參酌美國、英國及澳洲新南威爾斯省之量刑改革措施，蒐集各類犯罪之法院判決，結合刑事審判、統計、資訊專業及編碼人員，著手建置第一個量刑資訊系統—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

註 1 蘇俊雄，量刑法理與法制之比較研究，法官協會雜誌第 1 卷第 2 期，第 36 頁。

註 2 最高法院 72 年臺上字第 6696 號判例要旨參照。

註 3 司法院長翁岳生於 94 年 3 月間指示刑事廳於 1 年內訂定「竊盜罪量刑參考基準表」，惟 95 年 4 月 1 日聯合報登載「司改跳票竊盜罪量刑參考表 1 年仍未完成」。（<http://bluestapler.pixnet.net/blog/post/22791722-%5B%E8%81%AF%E5%90%88%5D%E5%8F%B8%E6%94%B9-%E8%B7%B3%E7%A5%A8-%E7%AB%8A%E7%9B%9C%E7%BD%AA%E9%87%8F%E5%88%91%E5%8F%83%E8%80%83%E8%A1%A8-1%E5%B9%B4%E4%BB%8D%E6%9C%AA%E5%AE%8C>，最後閱覽日期：104 年 8 月 19 日）。

系統，揭開我國量刑改革之序幕。

（一）量刑資訊檢索

自 100 年 7 月 26 日第一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正式上線啟用以來，目前已接續完成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提供人頭帳戶（或 SIM 卡）之幫助詐欺罪、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殺人罪（含傷害致死罪）、槍砲案件及毒品案件等八大罪章之量刑資訊檢索及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之建置，可提供相關判決中包括最高、最低刑度在內之量刑分布情況，並連結至判決書，使法官得以完整掌握量刑全貌。

（二）量刑行情建議

又為使量刑改革精益求精，提供法官更多元、更客觀的量刑參考資訊，司法院更進一步嘗試結合統計科學與量刑資訊，將量刑資訊系統中之判決資料編碼、量化，分析法官之量刑因子，再透過統計迴歸方法，分析各種犯罪之量刑行情、各種量刑因子對於刑度之影響力大小，並邀集審、檢、辯、學及婦幼、被害人保護等相關民間公益團體，進行討論，對上開分析判決所得的量刑因子及影響力大小，加以調整後，據以建立可具體預測刑期長短之量刑行情建議，不僅可使法官之量刑免於不合理之歧異，且能融入人民之法律感情，彰顯社會公義，更能符合社會期待。

三、量刑輔助工具之成效

前開量刑輔助工具自建置以來，對法官固無強制拘束力，對於法官審判核心事項之刑罰裁量權，仍委諸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依個案判斷酌情參考，惟上級審法院對於檢察官或被告指摘量刑不當而上訴之案件，已不乏參考量刑資訊系統相類似案件之量刑，而為量刑妥當與否之判斷。試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案件為例，二審法院就曾以：參諸司法院建置「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五犯以上、騎乘機車、呼氣酒精濃度值為 0.75 至 0.99MG/L，其刑度係介於有期徒刑 8 月至 12 月間。

原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 0 月，並無量刑過低之情；又如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中，二審法院駁回上訴之理由亦謂：就各別量刑部分，核與司法院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以不同被告所犯法條及加重減輕事由為統計基礎）所示之平均刑度有期徒刑 0 年 0 月，並無明顯失出或失入之量刑恣意，對照被告本件犯行所涉被害人多達 3 人，為期保護社會良善大眾之性自主權，其量刑允為適當等前例。

四、量刑資訊之公開透明

在協商程序、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中，原本就需要充足之量刑資訊協助進行，又考量未來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已納入科刑辯論程序，未來對於量刑資訊的需求將與日俱增，為促進量刑的公平、透明，增進量刑資訊系統的效能，打造審、檢、辯平等之量刑溝通平台，量刑資訊系統並已於 103 年 8 月 27 日開放予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使用，亦於 105 年元月 1 日全面開放予一般民眾查詢（<http://sen.judicial.gov.tw/>）。期待藉由更多元、開放之量刑參考資訊，改善外界對於法官量刑或失之偏輕、或失之歧異之批評，達成量刑合理公平，同時兼顧個案正義及對被害人的同理心；並增加量刑的可預測性，減少以量刑不當為理由之無謂上訴，達到司法節能之目的；進而達成量刑妥適之目標，成就公平、透明、純淨與信實的司法。🌈

正當行政程序與基本權保障

文／朱健文（司法院科長、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一、問題之提出

在大法官的釋憲文件中，「正當行政程序」一詞，首見於釋字第 603 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其後，大法官多數意見採用則首見於釋字第 663 號解釋理由書；以後歷經第 709 號解釋及多件大法官意見書之闡揚，及至第 731 號解釋，再次重申行政機關應遵循正當行政程序，可見其於人民基本權保障之重要性。然則正當行政程序之憲法基礎為何？又有那些具體保障內涵？均有進一步探討之意義與價值。本文擬就上述幾號大法官解釋，試析其要義：

二、釋字第 663 號解釋

本號解釋爭點，涉及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是否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規定。

本號解釋宣告，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公同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公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致侵害未受送達之公同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與憲法第 16 條之意旨有違。解釋理由書述及「正當行政程序」，認為：「惟基於法治國家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應……以送達或其他適當方法，使已查得之行政處分相對人知悉或可得知悉該項行政處分，俾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受送達之公同共有人未必通知其他公同共有人，致其他未受送達之公同共有人未必能知悉有核課處分之存在，並據以申請復查，且因該期間屬不變期間，一旦逾期該公同共有人即難以提起行政爭訟，是系爭規定嚴重侵害未受送達公同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

本號解釋所強調者，乃係正當行政程序之「受告知權」。解釋並指出系爭規定於解釋範圍內「實

非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等語，即有關正當行政程序之憲法上基礎及其保障內涵。本號解釋僅係重申大法官解釋歷來有關「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內涵，並未作進一步申論。

三、釋字第 709 號解釋

釋字第 709 號解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與計畫審核案】，詳細闡述「正當行政程序」之保障內涵。

本號解釋爭點，涉及都市更新條例關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及計畫之審核程序規定是否違憲？解釋宣告：「……87 年 1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同條第 2 項有關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92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

解釋理由復指出，都市更新之實施攸關重要公益之達成，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是其程序應確實符合重要公益、比例原則及相關法律之要求，因此相關規定應踐行正當行政程序等語，已完整建構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保障內涵。

本號解釋中，林錫堯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考

德國法上憲法保障財產權之客觀規範效力導出「組織與程序」之要求，進一步申論解釋所稱「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之意涵，認為本原則之憲法上基礎係出於「各個基本權之客觀規範效力」。本件都市更新事項，應係出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本原則之保障內涵可分為設置「適當組織」與「正當行政程序」二大部分規定。「適當組織」部分，乃詳細規定此等組織成員之專業分類、選任資格及人數比例等事項，期使其所為之實體決定能適法、周延、公正、客觀；「正當行政程序」部分，又可分為：「建立資訊公開機制」與「向主管機關表達意見之程序」二部分規定，並於意見書申論其保障內涵。

此外，湯德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則參考美國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申論我國憲法上「正當程序之保障」(due process guarantee)之保障內涵，認為兼指「程序上正當程序」(procedural due process)與「實質上正當程序」(substantive due process)。

四、釋字第 731 號解釋

釋字第 731 號解釋【區段徵收申請抵價地之期間起算日案】，延續「正當行政程序」之用語，並再次申論其保障內涵。

本號解釋爭點，涉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關於欲申請發給抵價地者一律「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之規定，是否違憲？解釋宣告，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申請部分，於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 18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係在徵收公告日之後送達者，仍以徵收公告日計算申請期間，要求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為申請，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

解釋理由指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申請期限，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自應踐行正當行政程序，確保利害關係人及時獲知相關資訊，俾適時向主管機關主張或維護其權利。徵收公告內容以書面通知原土地所

有權人，係在徵收公告日之後送達者，如不以送達之翌日為該申請期限之起算日，而仍以徵收公告日計算前揭 30 日之期間，要求原土地所有權人在徵收公告期間內為申請，將無法確保原土地所有權人適時取得選擇補償方法所需之資訊，並享有前述 30 日之選擇期間，與憲法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不符。

本號解釋中，林錫堯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重申「正當行政程序」之論述：「系爭規定使土地所有權人逾徵收公告期間即不得再行申請，等同使被剝奪土地所有權人喪失正當補償之權利，即屬對人民重要財產權之限制，基於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基本權之客觀規範效力），此一申請期限之規定，自有遵行正當行政程序之必要。」

此外，湯德宗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認為本號解釋之貢獻乃在其明白釋示：「受告知權」(right to be informed)亦屬憲法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包含「正當行政程序」(due process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之內涵，並認本號解釋首次闡明違反「受告知權」之法律效果，也為本號解釋提供相當具有說服力之理論基礎。

五、結論

正當行政程序之憲法基礎，有大法官認為係出於各個基本權之客觀規範效力，例如第 663 號解釋涉及財產權及訴訟權、第 709 號解釋涉及財產權與居住自由、第 731 號解釋涉及財產權，均由基本權保障推導出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至於正當行政程序之保障內涵，有大法官認為係指適當之組織及行政程序；亦有大法官認為包含程序上正當及實質上正當二者。第 663 號、第 731 號二解釋所要求的「受告知權」則屬正當行政程序中建立資訊公開機制之實質保障內涵。

綜上所述，憲法上正當行政程序之意義與內涵仍在持續發展中，大法官各項見解均極具價值，也提供厚實的理論基礎；循此可瞭解大法官相關解釋發展出正當行政程序之軌跡，用以檢視行政機關作成相關行政行為時是否確實遵守，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

捐款贊助說明

您的支持與貢獻，將讓弱勢朋友擁有追求平等權益的動力，在此企盼各界人士熱心贊助，您的捐款將使法扶會會務運作更為順利，進而幫助到各多需要法律扶助的朋友們。本會將依規定開立捐款收據，日後可作為您減免所得稅之用。（衛生福利部核准募款字號：衛部救字第1041025638號）。

一、線上捐款：

您可透過線上刷卡方式捐款給法扶，掃描以下QRcode連結本會官網捐款頁面或逕上本會官網<http://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donate>



二、專人處理：

現金或支票捐款，若為票據，收款人請寫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劃雙橫線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於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9:00-12:30、13:30-18:00），親至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會由專人服務辦理。

三、郵政劃撥：

劃撥帳號：19858275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四、郵寄捐款：

現金袋或支票捐款，收款人請寫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劃雙橫線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等資料。

2015/12

捐款人	捐款金額	捐款人	捐款金額
吳○安	2,000	吳○庸	10,000
楊○鈴	300	林○秀	500
藍○今	500	楊○鈴	300
王○玄	1,000,000	黃○協	1,500
包○銘	2,000	李○青	1,500
楊○鈴	300	謝○諺	500
李○芫	500	巫○芳	500
邱○哲	100	楊○鈴	300
林○輝	100	陳○伸	700
林○淵	100	蔡○州	18,000
吳○成	60,000	黃○玲	5,000
劉○昉	10,000	陳○陽	5,000

2016/01

捐款人	捐款金額	捐款人	捐款金額
楊○恬	500	黃○虹	1,000
潘○君	500	楊○鈴	300
丁○琴	1,000	吳○嫻	200
陳○文	1,045	程○輝	101,000
林○淵	100	楊○鈴	300
林○輝	100	李○章	100
楊○鈴	300	張○吳○音	2,000
莊○真	100	黃○協	2,000
林○棋	1,500	吳○庸	10,000
吳○真	500	薛○況	10,000
藍○今	100	齊○銓	500
梁○儒	100	輝○洪○發(股)公司	2,000
楊○鈴	300	王○仁	3,200
江○謹	500	吳○安	2,500
許○亨、吳○枝	200	翁○婷	1,000
謝○伶	50,000	謝○香	3,000
藍○今	100	林○逸	5,000

2016/02

捐款人	捐款金額	捐款人	捐款金額
楊○恬	500	唐○濃	500
潘○君	500	呂○旭	6,500
陳○伸	700	許○傑	2,000
王○三	100	黃○協	1,500
楊○鈴	300	王○瑋	1,500
江○輝	100	吳○庸	10,000
藍○凱	100	釋○能	500
黃○碧	100	林○善	16,000
呂○平	15,000	包○銘	8,000
曾○瓊	600	吳○安	2,000
李○居	500	陳○君	80,000
楊○鈴	300	陳○君	40,000
吳○惠	150	謝○香	3,000
葉○智	100	陳○連	180,000
林○雯	3,000	林○逸	5,000

捐款徵信 (2015/12 ~ 2016/02)

2015/12

捐款人	捐款金額	捐款人	捐款金額
陳○貴	1,500	鄭○強	30,000
楊○鈴	300	李○德	1,000
李○樺	500	洪○婷	800
王○三	100	楊○鈴	300
華○宙	1,00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陳○伸	700	謝○香	3,000
朱○榮	1,000	王○娟	100,000
林○漳	10,000	魯○	1,000
楊○恬	500	王○三	100
潘○君	500	林○逸	5,000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19858275** 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台幣 (小寫)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戶名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於捐款徵信時全名刊載	寄 款 人
凡單筆捐款超過 500 元以上，即可於下列七項贈品中選擇一項。(數量有限贈完為止)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贈品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卡到債—喬治與瑪莉的生命故事》專書乙冊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推倒訴訟高牆》專書乙冊	經辦局收款戳
<input type="checkbox"/> 《請問多重?》紀錄片乙張	<small>※為配合財政部推動國稅局綜所稅電子化作業，若您有一併提供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將有利於您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由國稅局提供捐贈資料查詢、下載服務。</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死刑：死囚鍾德樹的故事》專書乙冊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扶助基金會十周年特刊》專書乙冊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裁判選輯：法官、檢察官及法律專業人員訓練手冊》乙冊	
<input type="checkbox"/> 搶救被告—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	
※凡有勾選贈送書或紀錄片贈品之民眾，務必填具寄款人資料以便後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定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捐款	
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出版品簡介



卡到債 - 喬治和瑪莉的生命故事

出版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書籍簡介：透過 1 千餘位債務民眾大規模問卷調查，由 17 位個案代表現身說法，本書將揭開台灣最真實的社會角落生命故事。



「請問多重？」紀錄片

出版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書籍簡介：弱勢族群要如何透過法律扶助，而得到公平與正義？這是台灣法律扶助史上第一部紀錄影片，走過三十個年頭，以三階段真實故事紀錄下台灣法律扶助的濶軀、成長與茁壯。



停止死刑：死囚鍾德樹的故事

出版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書籍簡介：回顧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在死囚看守 (death watch) 的聯手合作過程，盼讓不可逆轉、以暴制暴的死刑案徹底停止。



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裁判選輯： 法官、檢察官及法律專業人員訓練手冊

出版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國際勞工組織

書籍簡介：國際勞工組織出版品「Forced labour and trafficking: a casebook of court decisions. A training manual for judges, prosecutors and legal practitioners.」透過宣導與合作解決強迫勞動問題，法扶會取得中文版授權作為通譯教育訓練講義。



法扶會 10 周年特刊 - 那十年，我們一起走過的路

出版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書籍簡介：這十年法扶走在帶領弱勢者通往公益、幸福的路上，靠著一代一代的法扶人艱困的步履和足跡使得法扶得以誕生、成長，並邁向茁壯。盼望未來透過更多有心人的加入，使法扶精神傳承下去...



搶救被告 - 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

出版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

書籍簡介：為實踐司法正義、維護被告人權，本書融合警詢過程中被告可能遭遇與相關心理以及律師倫理規範。法扶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北律師公會，攜手合作撰寫本書，集結十數位律師、學者之力，以多年經驗和數十次會議，製成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



推倒訴訟高牆 - 台灣法律扶助紀實

出版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書籍簡介：世代相傳，前仆後繼，這是 12 位法律人奉獻自身青春的真實故事。他們挑戰橫阻在弱勢族群之前的訴訟高牆！

法扶會推出【電子發票愛心碼】囉！

方式 1：結帳時向店員口述愛心條碼代號「8282」即可捐贈。

方式 2：結帳時出示下方愛心碼條碼，刷條碼即可捐贈。

方式 3：7-11ibon 捐贈 - 持有 icash 或悠遊卡者，在 ibon 首頁點選生活類，按步驟輸入法扶會統一編號 (99624605)，即可捐贈。



法扶會愛心碼：8282



法律扶助 安心扶助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 210 × 110mm (80g/m²) 保管五年



司法的路上 不再求助無門



弱勢的權益 需要您的支持

支持法律扶助 您有多種方式

郵政劃撥

劃撥帳號 19858275

劃撥戶名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袋或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開立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加劃雙橫線並註明 禁止背書轉讓 字樣

掛號寄送

10644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線上信用卡捐款★

請上法律扶助基金會官方網站



電子發票愛心碼

方式1

結帳時向店員口述 愛心條碼代號8282

方式2

結帳時出示愛心碼條碼



方式3

7-11 ibon 捐贈，持icash或悠遊卡
在ibon首頁點選生活類

按步驟輸入法扶會統一編號 9962460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地址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 (02) 2322-5255
網址 www.laf.org.tw

